编号：HDBG/HB/HP-2025032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648270324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度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16 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项目 2025 年 4 月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17459089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d1i1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illegible]9544576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立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6482703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甜甜	2017035370352015370720000019	BH021969	王甜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丰艳	全部内容	BH054385	孙丰艳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B012504295T522201

单位编号	0307840011	单位名称	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2年08月-2025年04月	11	
企业养老	2012年08月-2025年04月	11	
工伤保险	2012年08月-2025年04月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9862f0fd02f9i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4月29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月 至 2025年04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甜甜		企业养老	202502-202504	
2	王甜甜		失业保险	202502-202504	
3	王甜甜		工伤保险	202502-202504	
4	孙丰艳		企业养老	202502-202504	
5	孙丰艳		失业保险	202502-202504	
6	孙丰艳		工伤保险	202502-202504	

打印流水号：37039B012504295T522201　　系统自动： 585214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ZBRS39c9862f0fd032a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王甜甜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3703520153707200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1-370391-89-02-80068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王立江</td><td>联系方式</td><td>1585335210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 118 度 2 分 59.970 秒，N 36 度 53 分 25.02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备案部门</td><td>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td><td>项目备案文号</td><td>2501-370391-89-02-800689</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52</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10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淄环不罚[2025]02001 号</td><td>用地面积（㎡）</td><td>0（本项目不新增占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新增废水</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中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中的第十二项“建材”中第 2 款“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锆刚玉、长寿命（12 年及以上）无铬碱性高档耐火材料”的范畴，为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4），备案文号：2501-370391-89-02-800689。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 和附图 6。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成果，详见附</td></tr>
</table>

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 年第 4 期）中 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类区限值；项目区域地表水为猪龙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河流水质状况发布”，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裕民桥断面水质氨氮存在超标情况，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随着《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实施，到 2025 年区域地表水质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内，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有效的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根据收集的周边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周边区域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在落实大气和水环境相关治理工作任务后，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安全环保措施完善，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所在区域属于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320017）（详见附图 7），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

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1.本项目为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禁止准入类。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7.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替代。 3.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4.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5.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建设后按照要求进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9.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技改后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七条 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九条 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堆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重点	符合

他公害	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管控单元现有厂区内。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运行后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要求运行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2）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深化“四减四增”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第五章深化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制定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达标城市和未达标城市分类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_3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章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推进石油炼制、化工、焦化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3）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	本项目厂区内均为	符合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硬化路面，并加强厂区绿化。各产尘点均收集至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各产尘点均收集至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	符合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	本项目各产尘点均收集至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	符合

	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技改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5）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已制定大气、水等污染整治计划，目前正在实施；本次技改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提出防止措施。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6）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

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2021.8.22）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	“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	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补给区。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对于不同的垃圾按照要求分别进行处置。	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	符合
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7974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调查图集、风险分级表和调查报告的成果集成工作，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清单、超标地块清单。将高风险在产企业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拟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暂不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2025 年年底前，在 17 个典型行业中选取 5 个在产企业（园区），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13 控试点。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排查筛选 73 个重点行业小类之外的典型行业，2022 年年底前，完成约 100 个（待生态环境部确定后明确）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 年年底前，设置 3-5 个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站点，长期开展土壤生态环境调查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法人代表王立平，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提高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程度和生产加工能力，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年产 15000 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原料仓储中心进行技术改造，实际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仓储中心内购置原料加工设备对部分原料进行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共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台，弹簧式双辊破碎机 1 台，行星式强制混料机 3 台，混料系统 1 套等国产设备。从现有项目镁质车间中搬迁球磨机 1 台，同时淘汰部分现有原料加工设备，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 本项目属于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混料工序已完成建设，破碎工序部分设备未完成建设，尚未投入生产。本项目在建设前期未能及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应补办环评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参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淄环发[2024]57 号)免罚事项序号 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处于初期建设阶段，主体工程尚未建成，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检查发现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鉴于项目

主体工程尚未完成，尚未投入生产，且检查发现后立即停止建设，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故未给与行政处罚。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原料存储中心，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尊贤路，路东为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侧为新华医疗科技园 C 区，西侧为美子东路，北侧为齐桓路。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近距离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3。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针对储存部分原料的仓储中心进行技术改造，购置颚式破碎机 2 台，弹簧式双辊破碎机 1 台，行星式强制混料机 3 台，混料系统 1 套。从现有项目镁质车间搬迁球磨机 1 台及配套布袋除尘器 1 台，西混料车间搬迁布袋除尘器 1 台，同时淘汰部分现有原料加工设备。

本项目工程分析只针对现有年产 15000 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分析，厂区其它项目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技改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占地面积 10800m²。主要布设破碎、球磨、混料、成型、烘干、烧制、拣选和包装工序。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占地面积 10800m²。主要布设破碎、混料、成型、烘干、烧制、拣选和包装工序。技改将球磨工序及配套布袋除尘器搬迁至南原料车间，淘汰和球磨配套的破碎生产线。	搬迁球磨工序球磨机 1 台及配套布袋除尘器 1 台，淘汰颚破机 1 台、对辊机 1 台、提升机 2 台
	混料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占地面积 3200m²。主要布设混料、磨粉工序。	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占地面积 3200m²。主要布设混料工序。技改淘汰混料工序其中一条生产线，搬迁配套布袋除尘器至南原料车间。	淘汰混料工序其中一条生产线的搅拌机 2 台、混料机 2 台，搬迁配套布袋除尘器 1 台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占地面积 3500m²。	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占地面积 3500m²。主要布设磨粉工序。	本次技改不涉及，无变化
		南原料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428m²。主要为原料储存。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428m²。布设破碎、球磨、混料工序。	依托现有建筑，本次技改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00m²，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建筑面积 900m²，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高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由高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气	由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由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本次技改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镁质车间 1#隧道窑燃烧废气经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SCR 脱硝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1#隧道窑烘干工序隧道窑尾部余温通过烘干洞由 15m 排气筒（DA019）排放。	镁质车间 1#隧道窑燃烧废气经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SCR 脱硝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1#隧道窑烘干工序隧道窑尾部余温通过烘干洞由 15m 排气筒（DA019）排放。	本次技改不涉及，无变化
			镁质车间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镁质车间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本次技改不涉及，无变化
			镁质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镁质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技改不涉及，无变化
			镁质车间破碎球磨工序和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各自配套的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共 2 台），由同一根 19m 排气筒（DA004）排放。	镁质车间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配套的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9m 排气筒（DA004）排放。	搬迁球磨机及配套布袋除尘器 1 台至南原料车间，淘汰和球磨配套的破碎生产线
			混料车间混料工序两条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各自配套的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共 2 台），由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原料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20）排放。	混料车间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原料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20）排放。	淘汰混料工序一条生产线及搬迁配套布袋除尘器 1 台至南原料车间
			南原料车间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	南原料车间混料工序进料料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3 台布袋除尘器处	新建

		气筒（DA022）排放。	理，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22）排放。	
		南原料车间破碎球磨工序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球磨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23）排放。	南原料车间破碎球磨工序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球磨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23）排放。	新建，布袋除尘器依托搬迁的 2 台布袋除尘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8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8m²）。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技改前规模(t/a)	技改后规模(t/a)	备注
镁砖	9000	9000	不涉及
镁铝砖	1000	1000	不涉及
莫来石砖	1500	1500	无变化
刚玉砖	1000	1000	无变化
刚玉莫来石砖	1000	1000	无变化
锆莫来石砖	500	500	无变化
硅线石砖	1000	1000	无变化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1	镁砂	t/a	9500	9500	不涉及
2	氧化铝	t/a	780	780	无变化
3	莫来石	t/a	2500	2500	无变化
4	刚玉	t/a	2000	2000	无变化
5	硅线石	t/a	190	190	无变化

6	模具	t/a	25	25	不涉及
7	结合剂	t/a	30	30	不涉及
能源					
8	水	m^3/a	5180	5180	无变化
9	电	万 kW·h/a	157.29	157.292	增加了 0.002
10	天然气	m^3/a	180.92	180.92	不涉及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台/套）	技改后（台/套）	备注
1	高温隧道窑炉	1	1	无变化
2	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2	0	淘汰
3	180 型混砂机	6	6	无变化
4	250 型混砂机	1	1	无变化
5	隧道窑电子控制系统	1	1	无变化
6	混料机	2	0	淘汰
7	球磨机	1	1	搬迁
8	对辊机	4	3	淘汰 1 台
9	颚破机	4	3	淘汰 1 台
10	提升机	11	9	淘汰 2 台
11	输送机	2	2	无变化
12	料仓	36	36	无变化
13	振动筛	4	4	无变化
14	配料系统	2	2	无变化
15	全自动液压机	2	2	无变化
16	电动程控压力机	3	3	无变化
17	数控压力机	1	1	无变化
18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1	无变化
19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1	无变化
20	电子汽车秤	1	1	无变化
21	装载机	2	2	无变化
22	行车	1	1	无变化
23	行车	1	1	无变化
24	叉车	5	5	无变化
25	叉车	1	1	无变化
26	颚式破碎机	0	2	新增

27	弹簧式双辊破碎机	0	1	新增
28	行星式强制混料机	0	3	新增
29	混料系统	0	1	新增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现有项目职工定员为 110 人，三班工作制，每天运行 24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0 天。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技改项目：

技改前后产能不变，原辅料不变，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

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车间洒水、生产用水和脱硫及除尘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980m^3/a；

②绿化用水量约为 900m^3/a；

③车间洒水用水量约为 1000m^3/a；

④混料工序生产用水量约为 1000m^3/a；

⑤脱硫剂和湿式除尘补充水量约为 300m^3/a。

综上，现有项目用水总量为 5180m^3/a，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现有项目绿化用水、车间洒水、脱硫及除尘用水和混料用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1584m^3/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厂三分厂进行深度处理。

技改前后水平衡未发生变化，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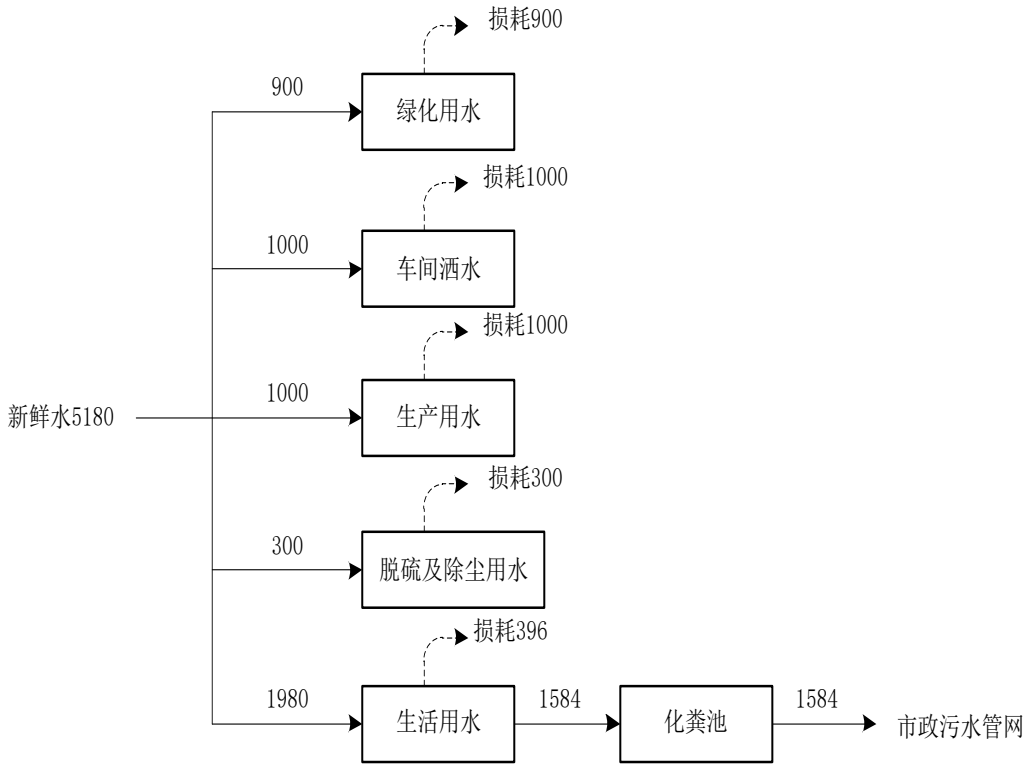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2）供电

现有项目年用电量 157.29 万 kW•h，由高新区供电电网供给，技改后项目年用电量 157.292 万 kW•h，每年用电量增加了 20kW•h。

（3）供气

现有项目天然气由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用气量约为 180.92 万 m^3/a，技改项目不涉及。

8、总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混料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本次技改主要依托现有建筑仓储中心改建为南原料车间位于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车间南侧。项目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便于物料的输送、生产，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平面布置满足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需要，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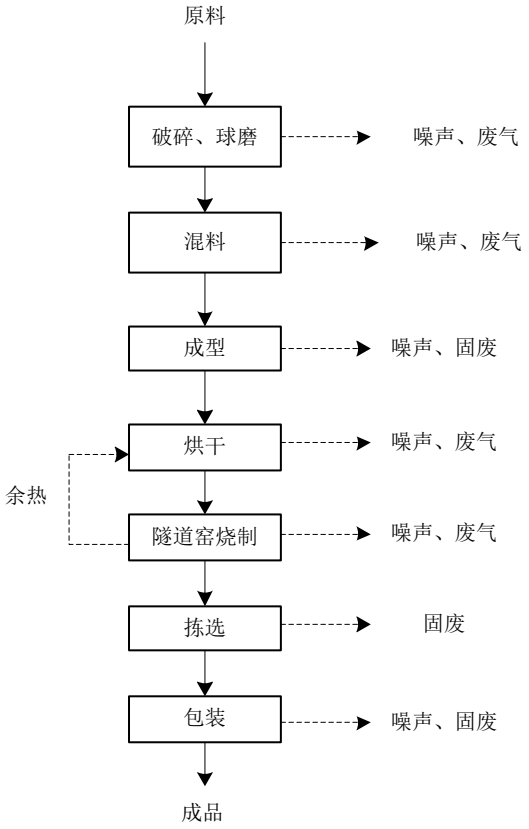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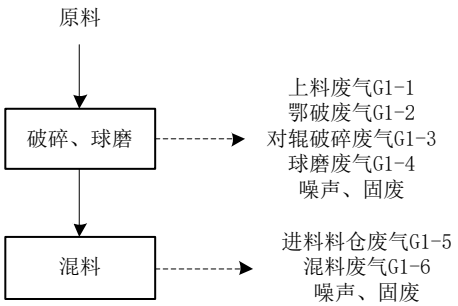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技改内容主要是对部分原料通过设备的更新换代进行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技改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球磨

原料用铲车投入上料料仓中，料仓下方出口即为颚式破碎机上料口，上料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 G1-1，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 5#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块物料自料仓进入颚式破碎机内，颚齿将物料顶向室壁，将之破碎成更小块的物料，会产生鄂破废气 G1-2。颚破后小块物料通过传送带传送到对辊破碎机上料口处，物料进入对辊破碎机内，被两个相向旋转的辊子将物料进一步碾碎，小粒径物料自对辊破碎机底部出料口排出，辊轮碾压物料过程产生对辊破碎废气 G1-3。传送皮带密闭处理，鄂破废气 G1-2、对辊破碎废气 G1-3，负压收集后进入 5#布袋除尘器处理。

鄂破后的物料提升机提升至小料仓内，物料自小料仓底部出料口均匀地运送到球磨机内，进入到磨腔的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研磨，球磨过程为密闭系统，该工序产生球磨废气 G1-4，负压收集后进入 6#布袋除尘器处理。

综上，破碎工序及球磨工序废气最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23）排放。

（2）混料

原料经行车提升至混料机上方各个料仓放料口，放料口自动对接按一定比例用皮带传送到混料机内，混料机全密闭，充分搅拌完成混料，该工序产生进料料仓废气 G1-5 和混料废气 G1-6。

混料工序进料料仓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尘管道分别由 1#、2#和 3#布袋除尘器处理，混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尘管道由 4#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21）排放。

2、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

表 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
废气	上料废气 G1-1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经 5#布袋除尘器处理	DA023
	颚式破碎废气 G1-2	颗粒物	负压收集经 5#布袋除尘器处理	
	对辊破碎废气 G1-3	颗粒物	负压收集经 5#布袋除尘器处理	
	球磨废气 G1-4	颗粒物	负压收集经 6#布袋除尘器处理	
	进料料仓废气 G1-5	颗粒物	负压收尘管道经 1#、2#、3#布袋除尘器处理	DA021
	混料废气 G1-6	颗粒物	负压收尘管道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	颗粒物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涤纶布袋等	集中收集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技改项目，与技改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为技改前的现有项目年产15000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对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进行回顾分析。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为年产2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项目、年产15000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3000吨/年高档铝硅锆耐火材料项目、年产7000套耐火材料配套模具项目及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1、环保手续

企业现有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2-6 企业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2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09]67号	淄高新环验[2011]162号	已停产
2	3000吨/年高档铝硅锆耐火材料项目	淄高新环备案[2017]53号	现状评价	正常运行
3	年产7000套耐火材料配套模具项目	淄高新环备案[2019]3号	现状评价	正常运行
4	年产15000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	淄高新环备案[2019]25号	现状评价	正常运行
5	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84号	自主验收，2020.12.12	正常运行
6	裕民基诺镁质车间烘干洞排放口	登记表备案号：20233703000100000103		正常运行
7	裕民基诺镁质原料车间排放口	登记表备案号：20233703000100000104		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表2-7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3000吨/年高档铝硅锆	废气	混练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11、DA012（东）排气筒
		原料预处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8（东）、DA009（西）排气筒

	耐火材料项目		喷雾干燥塔	颗粒物、SO_2、NO_X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13、DA014 排气筒
			窑炉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SO_2、NO_X	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SNCR 脱硝+25m 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15m 排气筒	DA022（南）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合理布置，并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不外排
				边角料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颗粒物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脱硫石膏	收集后外卖用作建筑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年产7000套耐火材料配套模具项目	废气	铁模具生产过程气割、焊接	烟尘	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
			石膏模具生产过程搅拌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0 排气筒
			木模型生产过程锯料、刨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依托 DA009 排气筒排放
			1#燃气锅炉	颗粒物、SO_2、NO_X	超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DA015 排气筒
			2#燃气锅炉		超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DA016 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合理布置，并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不外排
			铁模具切割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石膏模型成型	不合格产品、废石膏模型	集中收集后外售	
			木模型锯料及刨料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	收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集中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年产1500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0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		破碎球磨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9m高排气筒	DA004排气筒
		镁质车间混料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西侧混料车间原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5排气筒
		西侧混料车间原料磨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20排气筒
		隧道窑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SO_2、NO_X	干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SCR脱硝+18m高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隧道窑烘干	颗粒物、SO_2、NO_X	19m高排气筒	DA019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合理布置，并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生产过程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脱硫石膏	收集后外卖用作建筑材料	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废脱硝催化剂		
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废气	破碎球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18排气筒
		隧道窑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SO_2、NO_X	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CR脱硝+15m高排气筒	DA017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合理布置，并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环卫清运
		压型工序	废坯料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拣选、包装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破碎工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沉降地面粉尘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隧道窑废气处理	脱硫粉尘	集中收集	外售
		生产过程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脱硝催化剂		

现有项目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厂三分厂处理	东猪龙河
备注：排气筒编号为现有全厂排气筒实际编号。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企业 2022-2024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DA013、DA014 排气筒近几年未运行无近期例行检测数据，引用 2020 年现状检测数据，生产工况为满负荷。企业委托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报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000吨/年高档铝硅锆耐火材料项目	2024.08.30 FJH24082802	原料混炼工序排气筒DA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	5.7	3.5	4.8
				排放速率 kg/h	0.0066	0.0071	0.0043	0.006
				废气量 m³/h	1239	1251	1239	1243
	2024.08.31 FJH24082802	东原料混料工序排气筒DA0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3.5	4.1	4.1
				排放速率 kg/h	0.0032	0.0024	0.0028	0.0028
				废气量 m³/h	685	679	677	680
	2024.08.30 FJH24082802	东原料破碎工序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	4.8	5.1	4.8
				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74	0.0078	0.0074
				废气量 m³/h	1536	1546	1530	1537
	2024.08.30 FJH24082802	西原料破碎、模具加工工序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3	3.9	3.6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62	0.0074	0.0067
				废气量 m³/h	1835	1883	1905	1874
	2020.7.24	干燥塔干燥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8	4.7	5.3	5.3

			2007-186	序排气筒DA013		折算浓度 mg/m³	6.4	6.1	6.6	6.4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2	0.025	0.025
					SO_2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
						折算浓度 mg/m³	/	4	/	/
						排放速率 kg/h	/	0.0144	/	0.0144
					NO_X	实测浓度 mg/m³	44	44	40	43
						折算浓度 mg/m³	49	57	50	52
						排放速率 kg/h	0.2092	0.2106	0.1888	0.203
					氧含量%		18.3	18.7	18.6	18.5
					废气量 m³/h		4753	4785	4721	4753
			2020.7.24 2007-186	干燥塔干燥原料破碎工序排气筒DA0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7	6.2	5.2	5.7
						折算浓度 mg/m³	6.1	7.2	6.2	6.5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4	0.026
					SO_2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4	/
						折算浓度 mg/m³	/	/	5	/
						排放速率 kg/h	/	/	0.0184	0.0184
					NO_X	实测浓度 mg/m³	44	34	34	37
						折算浓度 mg/m³	47	39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2046	0.1600	0.1563	0.174
					氧含量%		18.2	18.4	18.5	18.4
					废气量 m³/h		4648	4706	4597	4650
			2023.08.17 2306-153	梭式窑烧成工序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3.2	3.8	3.5
						折算浓度 mg/m³	4.0	3.8	5.0	4.3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6	0.030	0.028
					SO_2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_X	实测浓度 mg/m³	56	51	52	53
						折算浓度 mg/m³	64	61	67	64
						排放速率 kg/h	0.46	0.41	0.42	0.43
				氧含量%			18.4	18.5	18.7	18.5
				废气量 m³/h			8253	8107	8016	8125
			2024.08.30 FJH24082802	南梭式窑烧成工序排气筒 DA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9	5.4	4.4	4.9
						折算浓度 mg/m³	7.0	8.1	5.7	6.9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3	0.027	0.030
					SO_2	实测浓度 mg/m³	4	ND	3	/
						折算浓度 mg/m³	6	ND	4	/
						排放速率 kg/h	0.024	/	0.018	0.021
					NO_X	实测浓度 mg/m³	30	31	38	33
						折算浓度 mg/m³	43	46	50	46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23	0.20
				氧含量%			18.9	19.0	18.7	18.9
				废气量 m³/h			5895	6058	6088	6014
		年产7000套耐火材料配套模具	2024.08.29 FJH24082802	磨床切磨工序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8	5.3	5.6	5.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6	0.007	0.007
						废气量 m³/h	1241	1246	1242	1243
			2024.08.29 FJH24082802	石膏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2	5.5	4.7	5.1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8	0.0032	0.0035
						废气量 m³/h	691	694	686	690
			2024.0	西原料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5	3.3	3.9	3.6

项目	8.30 FJH24082802	破碎、模具加工工序排气筒 DA009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62	0.0074	0.0067
				废气量 m³/h	1835	1883	1905	1874
	2024.12.18 PLSS-HJ	1#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	1.1	2.3	2.3
				折算浓度 mg/m³	3.8	1.1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0260	0.000722	0.00142	0.00158
			SO_2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_X	实测浓度 mg/m³	29	30	37	32
				折算浓度 mg/m³	31	31	41	34
				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197	0.0229	0.0212
			氧含量%		4.4	4.2	5.2	4.6
			废气量 m³/h		722.2385	656.3556	617.6604	665.4182
	2024.12.23 PLSS-HJ	2#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	1.7	1.6	1.8
				折算浓度 mg/m³	2.7	2.1	2.0	2.3
				排放速率 kg/h	0.000479	0.00033	0.000269	0.00036
			SO_2	实测浓度 mg/m³	<2	<2	<2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_X	实测浓度 mg/m³	41	40	40	40
				折算浓度 mg/m³	50	49	49	49
				排放速率 kg/h	0.00893	0.00776	0.00673	0.00781
			氧含量%		6.8	6.7	6.8	6.8

				废气量 m³/h		217.7448	193.9249	168.3695	193.3464
	年产15000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	2023.08.18 2306-153	破碎工序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8	5.5	6.0	5.8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9	0.018
					废气量 m³/h	3117	3113	3134	3121
		2024.08.29 FJH24082802	原料球磨和压制工序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	3.6	4.5	4.1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8	0.016
					废气量 m³/h	4052	4021	4003	4025
		2023.08.17 2306-153	镁质车间混料工序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	5.5	5.8	5.8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9	0.019
					废气量 m³/h	3267	3297	3360	3308
		2024.08.29 FJH24082802	西侧混料车间原料混料工序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2.8	3.7	3.3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28	0.0037	0.0033
					废气量 m³/h	1024	1011	1017	1017
		2024.12.9 PLSS-HJ	西侧混料车间原料磨粉工序排气筒DA0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8	4.6	3.2	5.2
					排放速率 kg/h	0.0203	0.0123	0.00879	0.0138
					废气量 m³/h	2604.480	2676.859	2746.136	2675.825
		2022.08.08 2208-052	1#隧道窑烧成工序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0	3.3	4.2	3.8
					折算浓度 mg/m³	4.4	3.3	4.8	4.2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48	0.062	0.056
				SO_2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_X	实测浓度 mg/m³	45	40	41	42
					折算浓度 mg/m³	50	40	47	47

				排放速率 kg/h	0.6368	0.5777	0.6070	0.6072
			氧含量%		18.3	18.0	18.4	18.2
			废气量 m³/h		14151	14441	14805	14466
	2024.12.9 PLSS-HJ	1#隧道窑烘干排气筒 DA0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2.4	4.4	3.4
				排放速率 kg/h	0.0149	0.0109	0.0198	0.0152
				废气量 m³/h	4508.213	4558.181	4500.761	4522.385
			SO_2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废气量 m³/h	4508.213	4558.181	4500.761	4522.385
			NO_X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废气量 m³/h	4508.213	4558.181	4500.761	4522.385
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	2023.08.17 2306-153	破碎球磨工序排气筒 DA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9	6.3	6.1	6.1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9	0.045	0.046
				废气量 m³/h	7613	7802	7414	7610
		隧道窑燃烧天然气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	3.6	2.9	3.3
				折算浓度 mg/m³	3.4	5.1	4.0	4.2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7	0.030	0.033
			SO_2	实测浓度 mg/m³	5	12	3	7
				折算浓度 mg/m³	5	17	4	9
				排放速率 kg/h	0.049	0.123	0.031	0.068
			NO_X	实测浓度 mg/m³	44	42	39	42
				折算浓度 mg/m³	45	59	53	52
				排放速率 kg/h	0.432	0.430	0.402	0.421

改项目			氧含量%	18.1	18.9	18.8	18.6
			废气量 m³/h	9807	10237	10321	10122

由上表可知，3000 吨/年高档铝硅锆耐火材料项目排气筒 DA011、DA012、DA008、DA009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排气筒 DA013、DA014、DA007、DA022 排放的 SO_2、NOx、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SO_2$50mg/m^3、NOx100mg/m^3、颗粒物 10mg/m^3）的标准要求；年产 7000 套耐火材料配套模具项目排气筒 DA006、DA010、DA009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标准（10mg/m^3）。排气筒 DA015、DA016 排放的颗粒物、SO_2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重点控制区相关规定（$SO_2$50mg/m^3，NOx100mg/m^3、颗粒物 10mg/m^3）；年产 15000 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排气筒 DA002、DA004、DA003、DA005、DA020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排气筒 DA001、DA019 排放的 SO_2、NOx、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SO_2$50mg/m^3、NOx100mg/m^3、颗粒物 10mg/m^3）的标准要求，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氨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氨 8mg/m^3）。1.5 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 AZS 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排气筒 DA018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排气筒 DA019 排放的 SO_2、NOx、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SO_2$50mg/m^3、NOx100mg/m^3、颗粒物 10mg/m^3）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FJH24082802）在厂界位置对颗粒物、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一览表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31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1	0.382	0.396	0.392
			下风向 2	0.456	0.471	0.461

			下风向 3	0.467	0.482	0.477
			下风向 4	0.495	0.485	0.490
		氨	上风向 1	0.07	0.08	0.07
			下风向 2	0.17	0.16	0.14
			下风向 3	0.11	0.20	0.19
			下风向 4	0.17	0.12	0.1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氨：1.0mg/m^3）。

（3）废水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3052.8m^3/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企业委托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FJH24082802）对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检测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2024.08.3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	7.4	7.4	/	6.5-9.5
		化学需氧量	114	107	110	110	500
		氨氮	5.70	5.36	5.55	5.54	45
		BOD_5	32.9	32.9	33.0	32.9	350
		悬浮物	23	25	21	23	40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95dB（A）。

根据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监测数据：昼间厂界噪

声值在 56.0dB(A)～58.7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在 42.5dB(A)～45.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3000 吨/年高档铝硅锆耐火材料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以及脱硫石膏。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混练、原料预处理除尘器收尘量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双碱法湿式脱硫塔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卖用作建筑材料。

年产 7000 套耐火材料配套模具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铁模具切割生的铁板边角料、石膏模型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使用完的废石膏模型、木模型锯料及刨料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焊烟净化器收集的尘料、废切削液及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费石膏、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000 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液压机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机械设备维护润滑油产生的少量废机油、SCR 脱硝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和脱硫石膏。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卖用作建筑材料；液压机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机械设备维护润滑油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 SCR 脱硝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 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 AZS 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坯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沉降于车间地面的颗粒物、液压机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SCR 脱硝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和干法脱硫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脱硫粉尘。项目产生的废坯料及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降于车间地面的颗粒物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干法脱硫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脱硫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和压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h）	排放量（t/a）
3000吨/年高档铝硅锆耐火材料项目	废气	原料混炼工序排气筒DA011	颗粒物	2720	0.016
		东原料混料工序排气筒DA012	颗粒物	2720	0.0076
		东原料破碎工序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2400	0.0178
		西原料破碎、模具加工工序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2720	0.018
		干燥塔干燥工序排气筒DA013	颗粒物	1200	0.03
			SO_2		0.017
			NO_X		0.2436
		干燥塔干燥原料破碎工序排气筒DA014	颗粒物	1200	0.0312
			SO_2		0.0221
			NO_X		0.2088
		梭式窑烧成工序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6480	0.181
			SO_2		0
			NO_X		2.786
		南梭式窑烧成工序排气筒DA022	颗粒物	2400	0.072
			SO_2		0.0504
			NO_X		0.48
	废水	废水量		/	960m^3/a
		COD			0.1056
		NH_3-N			0.0053
	固废	不合格产品		/	32
		边角料		/	15
		除尘器收尘颗粒物		/	16.322
		废气处理脱硫石膏		/	6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	12
年产7000套耐火材料配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	0.105
		磨床切磨工序排气筒DA006	粉尘	2720	0.019
		石膏搅拌工序排气筒DA010	粉尘	2720	0.0095

	套模具项目		西原料破碎、模具加工工序排气筒 DA009	粉尘	2720	0.0182
			1#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15	颗粒物	2400	0.0038
				SO_2		0
				NO_X		0.051
			2#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16	颗粒物	3600	0.0013
				SO_2		0
				NO_X		0.028
		废水	废水量		/	172.8m³/a
			COD			0.019
			NH_3-N			0.0010
		固废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	3.6
			铁模具切割边角料		/	0.5
			石膏模型成型不合格产品		/	10
			废石膏模型		/	190
			木模型锯料及刨料下脚料		/	0.6
			除尘器收尘		/	0.7552
			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	0.05t/3a
			机加工废切削液		/	0.09
			设备维护废机油			0.01
	年产15000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	废气	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6000	0.108
			原料球磨和压制工序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5440	0.087
			镁质车间混料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6000	0.114
			西侧混料车间原料混料工序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6800	0.0224
			西侧混料车间原料磨粉工序排气筒 DA020	颗粒物	6800	0.0938
			1#隧道窑烧成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8640	0.484
				SO_2		0
				NO_X		5.25
			1#隧道窑烘干排气筒 DA019	颗粒物	8640	0.131
				SO_2		0
				NO_X		0
			无组织	颗粒物	/	1.1473
		废水	废水量		/	1584m³/a

		COD		0.1742
		NH_3-N		0.0088
	固废	不合格产品	/	32
		布袋除尘器收尘	/	10
		脱硫石膏	/	2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	16.5
		废液压油	/	0.1
		废机油		0.2
		废脱硝催化剂		1t/3a
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废气	破碎球磨工序排气筒DA018 颗粒物	2100	0.097
		隧道窑燃烧天然气排气筒DA017 颗粒物	8400	0.277
		SO_2		0.571
		NO_X		3.536
		无组织 颗粒物	/	0.255
	废水	废水量	/	336m³/a
		COD		0.037
		NH_3-N		0.0019
	固废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	7
		压型工序废坯料，拣选、包装工序不合格品	/	30
		布袋除尘器收尘	/	6.6
		沉降地面粉尘	/	0.667
		隧道窑废气处理脱硫粉尘	/	0.69
		废液压油	/	0.1
		废脱硝催化剂		1t/3a

备注：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根据例行监测数据、现状监测数据按满负荷下“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进行统计，未检出的不纳入计算；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按环评报告核算情况统计；固废产生量按统计量计算。

8、现有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项目于2010年1月11日已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1.8t/a。年产15000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于2019年8月30日已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54t/a，氮氧化物：12.68t/a。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于2019年12月19日已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468t/a，氮氧化物：

2.189t/a。

表 2-12　现有项目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厂区总排放量（t/a）	现有总量指标（t/a）	是否满足
大气	颗粒物	3.099	21.8	是
	SO_2	0.661	1.008	是
	NO_X	12.583	14.869	是
水	废水量	3052.8	/	/
	COD	0.3358	/	/
	NH_3-N	0.017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50.4	/	/
	危险废物	1.15	/	/
	生活垃圾	39.1	/	/
备注：因本技改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相关工序设备淘汰，厂区总排放量为减去技改项目排放量的数值。				

9、现有项目工程存在问题和拟采取的整改方案

根据收集的企业有组织、无组织例行监测数据，各污染物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均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综上，现有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小，且厂区运营期间未产生投诉事件。

存在问题：危废暂存间缺少标识。

整改方案：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即刻完善标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显示：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_2）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_2）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_{10}）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_3）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

其中，高新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3-1　高新区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单位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_2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0%	达标
PM_{10}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PM_{2.5}$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CO	mg/m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_3	μg/m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95	160	121.9%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高新区 2023 年度 PM_{10}、$PM_{2.5}$年平均浓度、$O_3$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道路扬尘、建筑施工，并且与区域内企业排放废气有关。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_3和 $PM_{2.5}$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猪龙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猪龙河，猪龙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河流水质状况发布”，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裕民桥断面水质氨氮存在超标情况，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水质超标主要是受沿线农业面源及村庄生活污水的影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突出“控源头”“治污水”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拟建工程、污泥处置提升重点工程，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程，同步实施再生水处理配套设施及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开展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度，加强河道入河排口整治，保障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随着淄博市地表水环境整治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区域地表水水质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属于 3 类功能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不进行土建施工，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创业•齐韵韶苑	E	48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	猪龙河	W	1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DA021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DA023	颗粒物	10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名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本项目属于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详见下表，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 3-6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重点管理：石棉制品制造 3081 简化管理：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登记管理：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2、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总量指标审核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3、总量控制指标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 本技改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1t/a，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3.099t/a，全厂总量满足公司现有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21.8t/a，不需再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项目利用现有建筑，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 G1-1、鄂破废气 G1-2、对辊破碎废气 G1-3、球磨废气 G1-4、进料料仓废气 G1-5、混料废气 G1-6，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其中上料废气、鄂破废气、对辊破碎废气负压收集经 5#布袋除尘器处理，球磨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6#布袋除尘器处理，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23）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料仓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尘管道分别由 1#、2#和 3#布袋除尘器处理，混料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尘管道由 4#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2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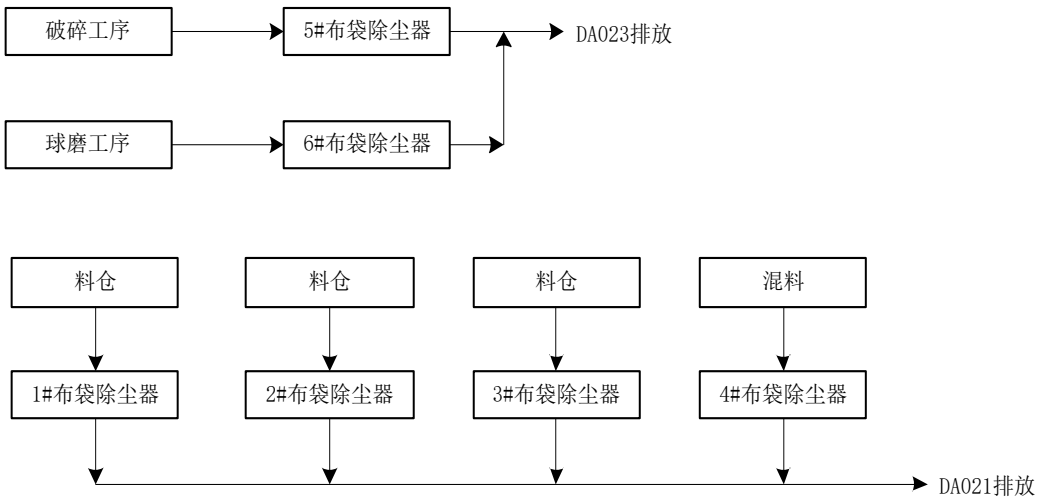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风量m³/h	排气温度℃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上料废气	颗粒物	602.5	2.41	0.675	90	5#布袋除尘器	99	是	6.03	0.024	0.00675	DA023	南原料车间破碎球磨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050168°N36.890124°	15	0.3	4000	25	280	10	3.5	是
颚式破碎废气	颗粒物	105	0.42	0.7125	95		99	是	1.06	0.0042	0.007125									1680			是
对辊破碎废气	颗粒物	105	0.42	0.7125	95		99	是	1.06	0.0042	0.007125									1680			是
球磨废气	颗粒物	97.5	0.39	0.2375	95	6#布袋除尘器	99	是	0.975	0.0039	0.002375									600			是
DA023小计	颗粒物	–	–	2.3375	–	–	–	–	9.125	0.0363	0.023375	–	–	–	–	–	–	–	–	1680	–	–	–
进料料仓废气	颗粒物	760	0.76	0.52	95	1-3#布袋除尘器	99	是	7.6	0.0076	0.0052	DA021	南原料车间混料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050216°N36.890441°	15	0.3	1000	25	680	10	3.5	是
混料废气	颗粒物	130	0.13	0.52	95	4#布袋除尘器	99	是	1.3	0.0013	0.0052									4080			是
DA021小计	颗粒物	–	–	1.04	–	–	–	–	8.9	0.0089	0.0104	–	–	–	–	–	–	–	–	4080	–	–	–

注：考虑到上述各股废气可能同时产生、同时排放，有组织（DA023、DA021）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各股废气浓度、速率加和。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颗粒物
南原料车间	E118.050029°、N36.890274°	26.5	11.58	7200	正常	0.21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1）DA023 ①破碎生产线原料均由铲车上料。废气源强的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按原料用量的0.1‰-0.4‰来确定污染物产生量，本次选取0.3‰来计算。本项目破碎生产线用料25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75t/a。按照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计，风机风量类比现状监测数据，平均风量为4000m³/h，则有组织收集量为0.675t/a，产生速率为2.41kg/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0.00675t/a、0.024kg/h、6.03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颗粒物：10mg/m³）。 ②颚破工序废气源强的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按原料用量的0.1‰-0.4‰来确定污染物产生量，本次选取0.3‰来计算。项目破碎生产线用料2500t/a，则鄂破粉尘产生量为0.75t/a。按照收集效率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计，风机风量类比现状监测数据，平均风量为4000m³/h，则有组织收集量为0.7125t/a，产生速率为0.42kg/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0.007125t/a、0.0042kg/h、1.06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颗粒物：10mg/m³）。 ③对辊破碎工序废气源强的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按原料用量的0.1‰-0.4‰来确定污染物产生量，本次选取0.3‰来计算。项目破碎生产线用料2500t/a，则对辊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75t/a。按照收集效率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计，风机风量类比现状监测数据，平均风量为4000m³/h，则有组织收集量为0.7125t/a，产生速率为0.42kg/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0.007125t/a、0.0042kg/h、1.06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颗粒物：10mg/m³）。 ④球磨工序废气源强的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

周兆驹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按原料用量的 0.1‰-0.4‰来确定污染物产生量，本次选取 0.1‰来计算。项目球磨生产线用料 2500t/a，则球磨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25t/a。按照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计，风机风量类比现状监测数据，平均风量为 4000m³/h，则有组织收集量为 0.2375t/a，产生速率为 0.39kg/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 0.002375t/a、0.0039kg/h、0.975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颗粒物：10mg/m³）。

综上，DA02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375t/a。

（2）DA021

①进料工序按整套混料系统分析，废气源强的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按原料用量的 0.1‰-0.4‰来确定污染物产生量，本次选取 0.1‰来计算。项目混料用料 5470t/a，则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0.547t/a。按照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计，风机风量类比现状监测数据，平均风量为 1000m³/h，则有组织收集量为 0.52t/a，产生速率为 0.76kg/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 0.0052t/a、0.0076kg/h、7.6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颗粒物：10mg/m³）。

②混料工序废气源强的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按原料用量的 0.1‰-0.4‰来确定污染物产生量，本次选取 0.1‰来计算。项目原料用量共计 5470t/a，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547t/a。按照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计，风机风量类比现状监测数据，平均风量为 1000m³/h，则有组织收集量为 0.52t/a，产生速率为 0.13kg/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 0.0052t/a、0.0012kg/h、1.27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颗粒物：10mg/m³）。

综上，DA02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4t/a。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根据前文原料上料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未收集的 10%无组织排放，球磨、鄂破、对辊破碎、进料、混料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未收集的 5%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合计排放 0.2172t/a。在采取加强密闭措施及收集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

（4）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颗粒物	0.0338	0.2172	0.251

4、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上料废气 G1-1、鄂破废气 G1-2、对辊破碎废气 G1-3、球磨废气 G1-4、进料料仓废气 G1-5、混料废气 G1-6，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①管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②集气装置尽可能地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装置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要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按照上述原则设置集气装置保证了密闭集气效率的可靠性。

（2）废气处理装置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的颗粒物。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颗粒物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颗粒物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颗粒物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项目采用的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能够满足废气处理的需要。

5、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均做到了有效收集，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认可的可行性技术，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各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4 所示。

表4-4　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2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按 0 计	910	3.64	1 次/a 1h/次	3.64	10	3.5	超标
DA02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按 0 计	890	0.89	1 次/a 1h/次	0.89	10	3.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23、DA021 排放的颗粒物均超标。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7、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21	颗粒物	1 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2	DA023	颗粒物	1 次/年	
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弹簧式双辊破碎机，球磨机、行星式强制混料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95～105dB(A)左右。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1）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车间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噪声量，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6。

表 4-6　设备噪声产生及其治理情况（室内设备）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南原料车间	颚式破碎机	2	105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	15	10	-2	东:27 南:10 西:15 北:25	东:76.37 南:85.00 西:81.48 北:77.04	6h	25	东:51.37 南:60.00 西:56.48 北:52.04	1

	弹簧式双辊破碎机	1	105	声	30	10	-2	东:12 南:10 西:30 北:25	东:83.42 南:85.00 西:75.46 北:77.04	6h		东:58.42 南:60.00 西:50.46 北:52.04	1
	球磨机	1	105		38	10	1.2	东:4 南:10 西:38 北:25	东:92.96 南:85.00 西:73.40 北:77.04	3h		东:67.96 南:60.00 西:48.40 北:52.04	1
	行星式强制混料机	3	95		35	27	8	东:7 南:27 西:35 北:8	东:78.10 南:66.37 西:64.12 北:76.94	12h		东:53.10 南:41.37 西:39.12 北:51.94	1
	风机DA021	1	100		38	29	1.2	东:4 南:29 西:38 北:6	东:82.96 南:65.75 西:63.40 北:79.44	12h		东:57.96 南:40.75 西:38.40 北:54.44	1
	风机DA023	1	100		38	2	1.2	东:4 南:2 西:38 北:33	东:87.96 南:93.98 西:68.40 北:69.63	6h		东:62.96 南:68.98 西:43.40 北:44.63	1

各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m

序号	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南原料车间	287	58	67	336

2、预测模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

（1）预测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L_{p(ro)}+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o)}$—参考位置 r_o 处声压级，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1ij—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_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Lg(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Adiv=20lg（r/r_o）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o—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o）

当 $r>L_o$，且 $r_o>L_o$ 时：Adiv=20lg（r/r_o）

当 $r<L_o/3$，且 $r_o<L_o/3$ 时：Adiv=10lg（r/r_o）

当 $L_o/3<r<L_o$，且 $L_o/3<r_o<L_o$ 时：Adiv=15lg（r/r_o）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b）

当 $r<a/3$ 时，且 $r_o<a/3$ 时：Adiv=0

当 $a/3<r<b/3$，且 $a/3<r_o<b/3$ 时：Adiv=10lg（r/r_o）

当 $b/3<r<b$，且 $b/3<r_o<b$ 时：Adiv=15lg（r/r_o）

当 $b<r$ 时，且 $b<r_o$ 时：Adiv=20lg（r/r_o）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o）/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A）。

④附加衰减量 A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o）$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3、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衰减计算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标准值（dB(A)）	叠加值（dB(A)）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36.30	58.3	65	58.33	达标
	夜间		42.5	55	43.43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19	--	65	--	达标
	夜间		--	55	--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94	58.7	65	59.13	达标
	夜间		44.2	55	50.17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4.93	56.0	65	56.03	达标
	夜间		45.3	55	45.68	达标

备注：厂界南为现有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背景值。

项目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并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Leq） 最大声级（Lmax）	1 次/季度

备注：厂界南为现有企业，实际监测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具备布点条件，进而决定对南厂界是否可以进行监测。

四、固废

1、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和废布袋，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不暂存，可直接作为原料进入生产线回用，可不做固废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根据废气分析部分，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2.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本项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平均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滤袋，单次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10kg，年更换量约为 0.02t，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生产中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使用量，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2.75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2	一般固废	900-009-S59	厂家回收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a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表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成品仓库东侧	8m^2	桶装	1t/a	1 年

全厂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分别为 0.09t/a、0.21t/a 和 0.2t/a，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能够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

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企业危废管理须符合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转运。危险废物为 HW08，主要废物形态主要为液态。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T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应用防渗材料建造，且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⑤建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⑦墙面、棚面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设置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3）运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效果达不到要求产生的下渗等。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施工，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油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办公区	一般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现有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4　重大危险源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

位置	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3	2500	0.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2＜1，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发生破裂时危险废物可截留在室内，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发生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危险废物散落时，可能发生污染土壤或地表水或遇明火引发火灾的现象。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容器破损和危险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

3、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3）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车间内，灭火器要齐全。

（5）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6）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确保达到重点防渗区要求。

（7）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5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公司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需开展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九、三本账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三本帐”核算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整体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3.099	0.251	0	3.35	0
	SO_2	0.661	0	0	0.661	0
	NO_X	12.583	0	0	12.583	0
废水	废水量	3052.8m³/a	0	0	3052.8m³/a	0
	COD	0.3358	0	0	0.3358	0
	氨氮	0.017	0	0	0.01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04	0	0	104	0
	边角料/下脚料	16.1	0	0	16.1	0
	布袋除尘器收尘	30.9272	2.75	0	33.6772	0
	废气处理脱硫石膏	8	0	0	8	0
	废石膏模型	190	0	0	190	0
	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t/3a	0	0	0.05t/3a	0
	沉降地面粉尘	0.667	0	0	0.667	0
	隧道窑废气处理脱硫粉尘	0.69	0	0	0.69	0
	废布袋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9	0	0	0.09	0
	废机油	0.20	0.01	0	0.21	0
	废液压油	0.2	0	0	0.2	0
	废脱硝催化剂	2t/3a	0	0	2t/3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1	0	0	39.1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DA021</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2">《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td></tr>
<tr><td>DA023</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加强管理等</td><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机械设备</td><td>厂界噪声</td><td>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布袋更换后厂家回收；废机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严格落实院区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严格重点防渗，并定期维护检查。</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大气环境：加强管理，维修人员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停产检修，避免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②水环境：公司备有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火灾时，可利用沙袋等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确保消防废水不流入厂外。
③防火防爆：按防火消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公司生产车间内设置有灭火器。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④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演练、风险排查等。</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td></tr>
</table>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5）环保信息公开 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研发实验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研发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3.099	21.8	0	0.251	0	3.35	0
	SO_2	0.661	1.008	0	0	0	0.661	0
	NO_X	12.583	14.869	0	0	0	12.583	0
废水	废水量	3052.8m^3/a	0	0	0	0	3052.8m^3/a	0
	COD	0.3358	0	0	0	0	0.3358	0
	氨氮	0.017	0	0	0	0	0.017	0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04	0	0	0	0	104	0
	边角料/下脚料	16.1	0	0	0	0	16.1	0
	布袋除尘器收尘	30.9272	0	0	2.75	0	33.6772	0
	废气处理脱硫石膏	8	0	0	0	0	8	0
	废石膏模型	190	0	0	0	0	190	0

	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t/3a	0	0	0	0	0.05t/3a	0
	沉降地面粉尘	0.667	0	0	0	0	0.667	0
	隧道窑废气处理脱硫粉尘	0.69	0	0	0	0	0.69	0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9	0	0	0	0	0.09	0
	废机油	0.20	0	0	0.01	0	0.21	0
	废液压油	0.2	0	0	0	0	0.2	0
	废脱硝催化剂	2t/3a	0	0	0	0	2t/3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1	0	0	0	0	39.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单位为 t/a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6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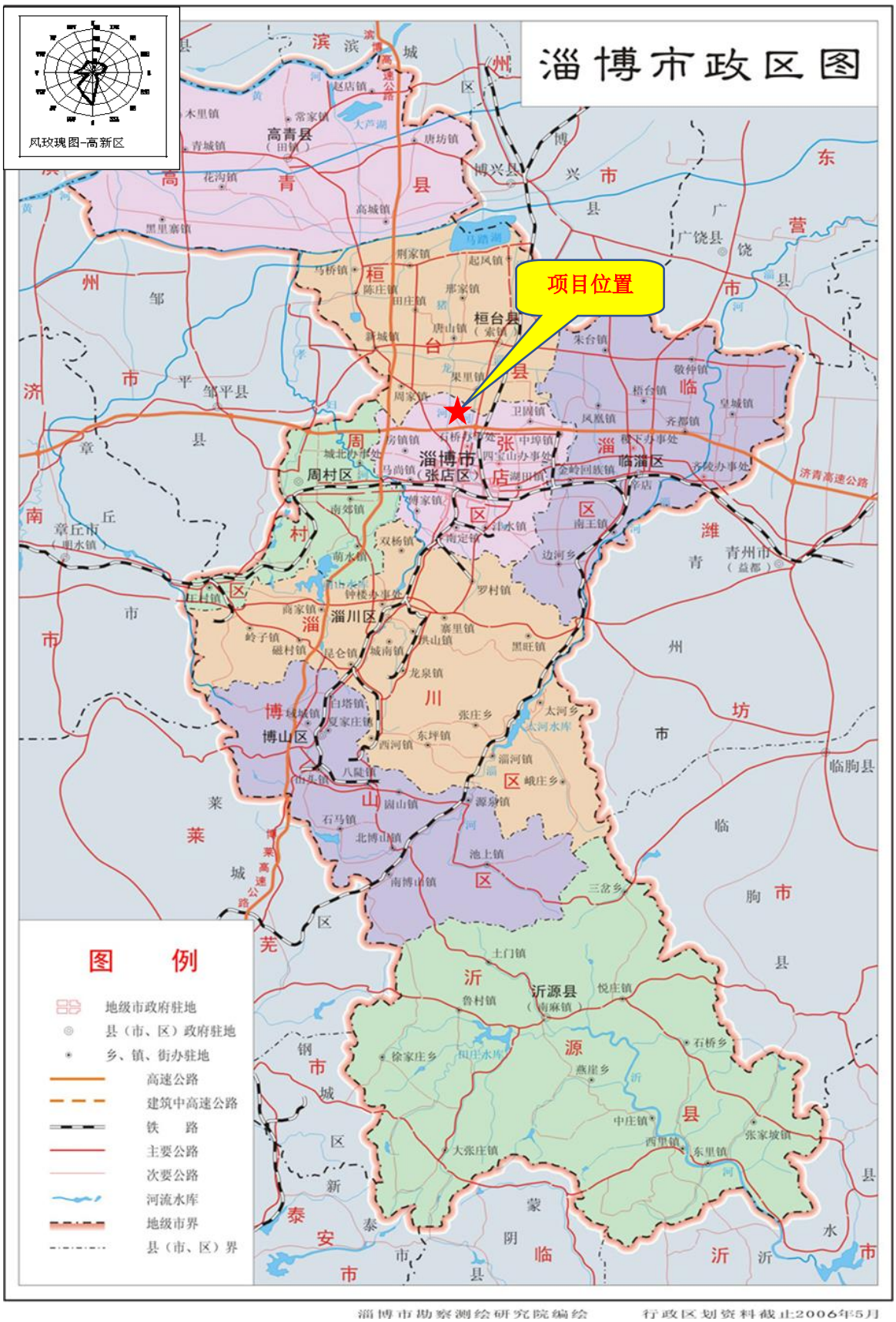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图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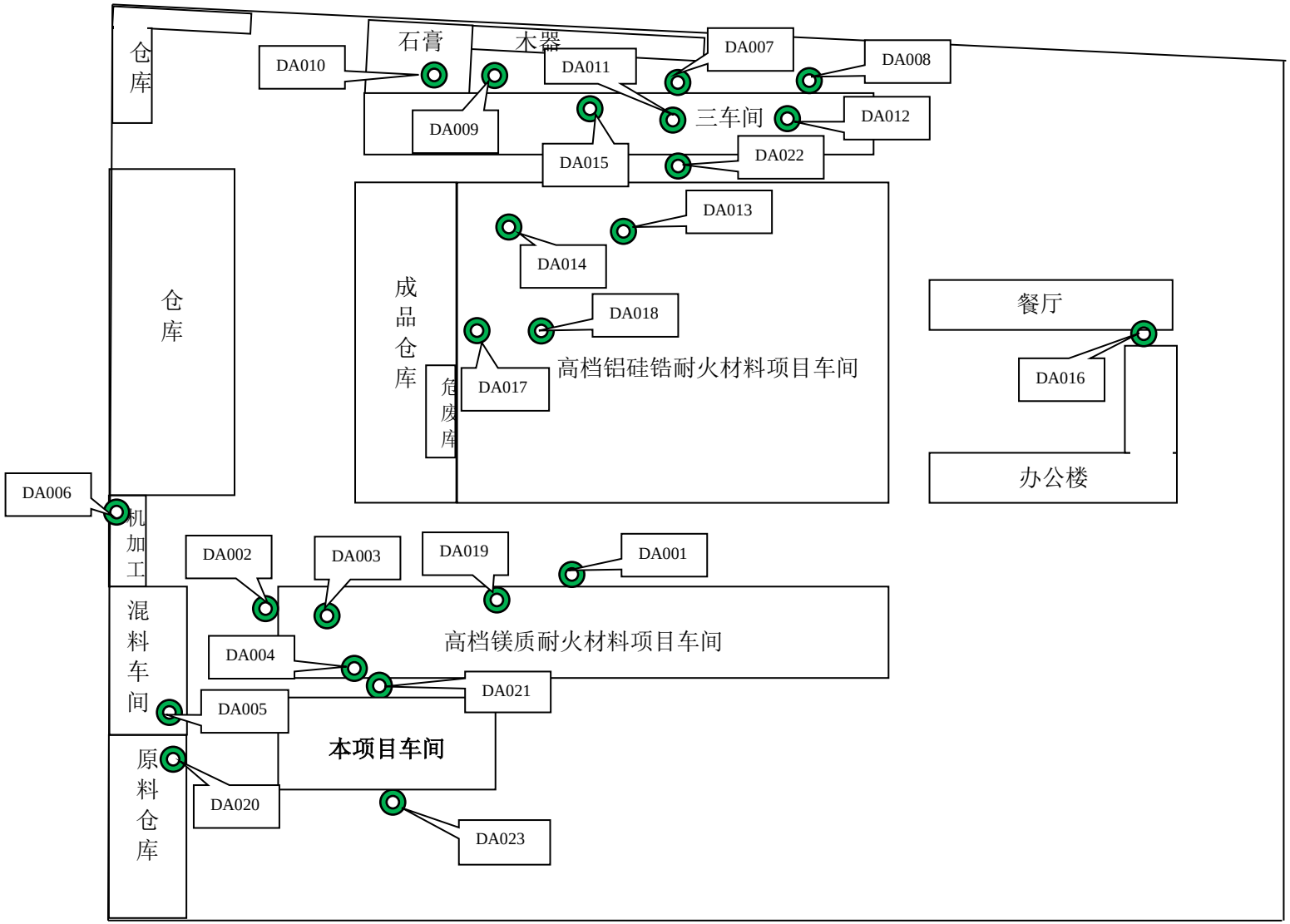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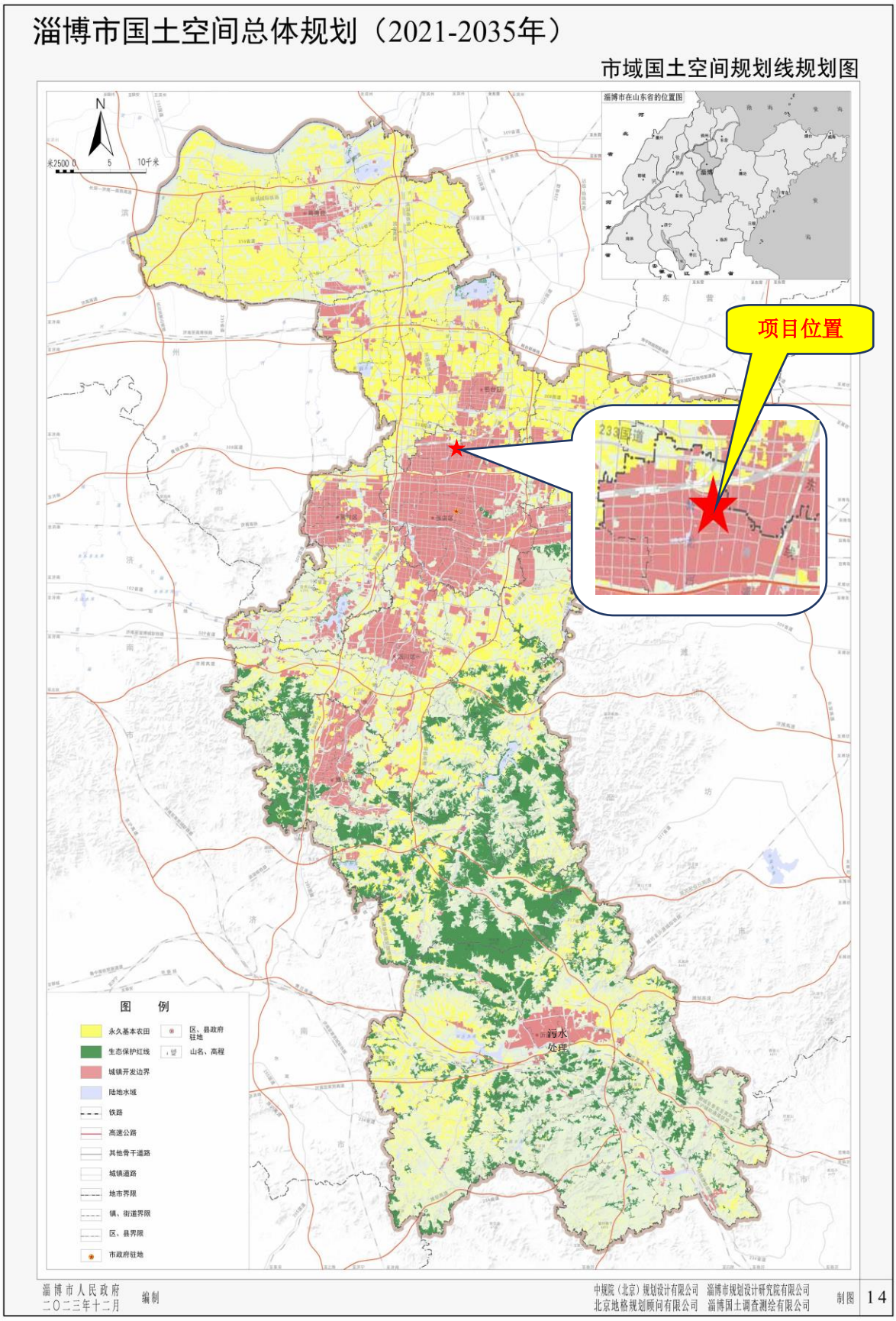

附图 6：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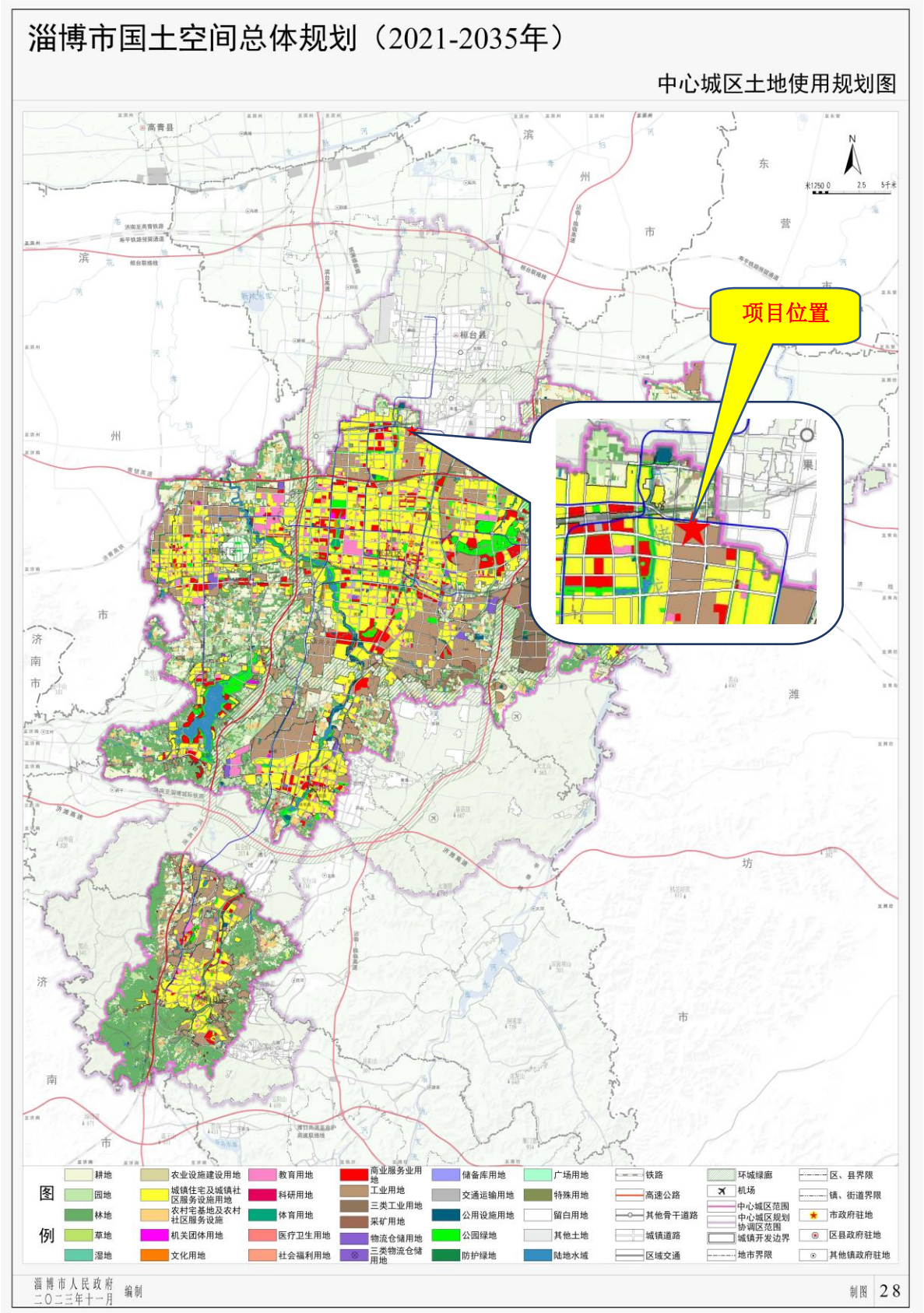

附图 7：淄博市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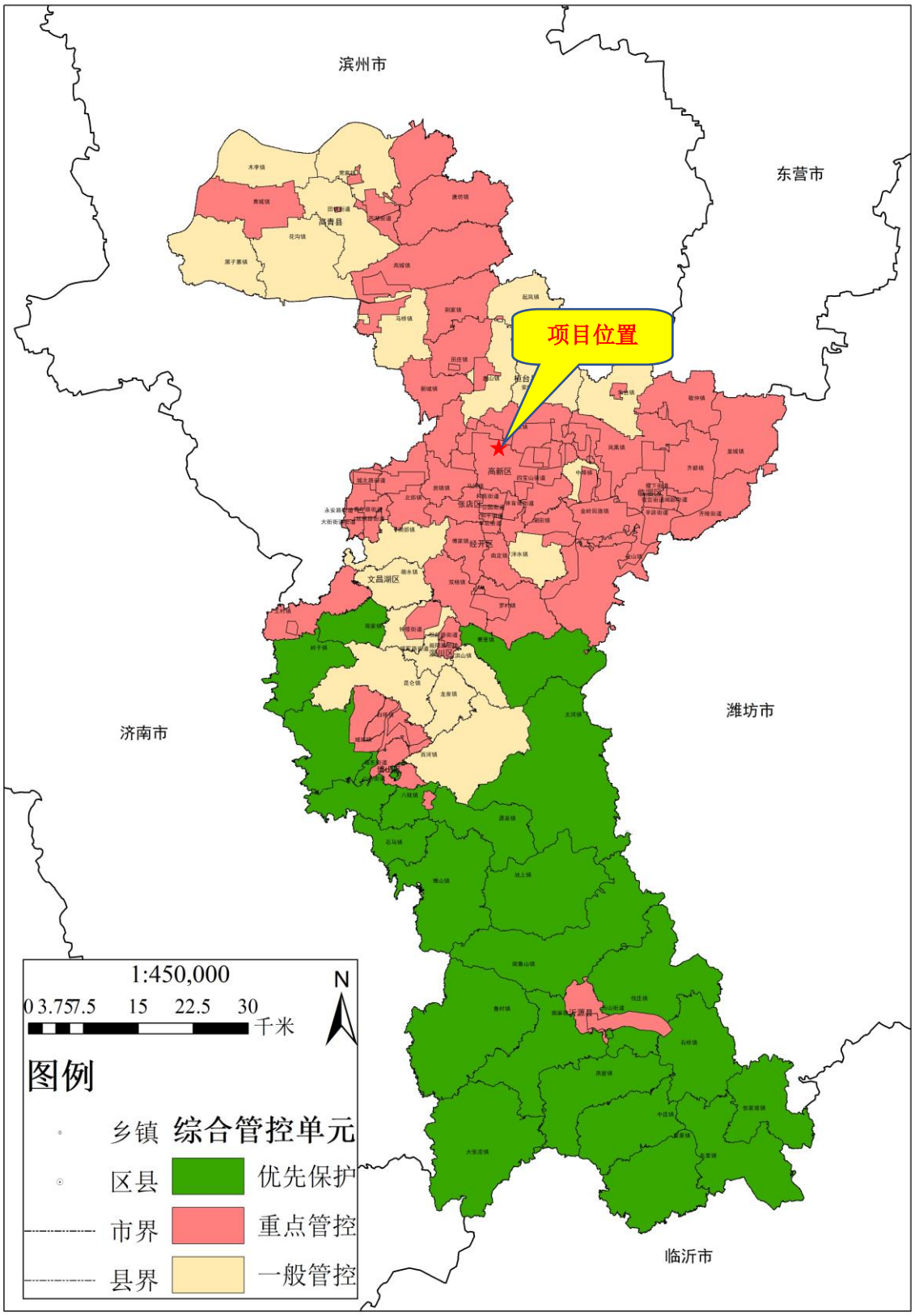

附图 8：淄博市张店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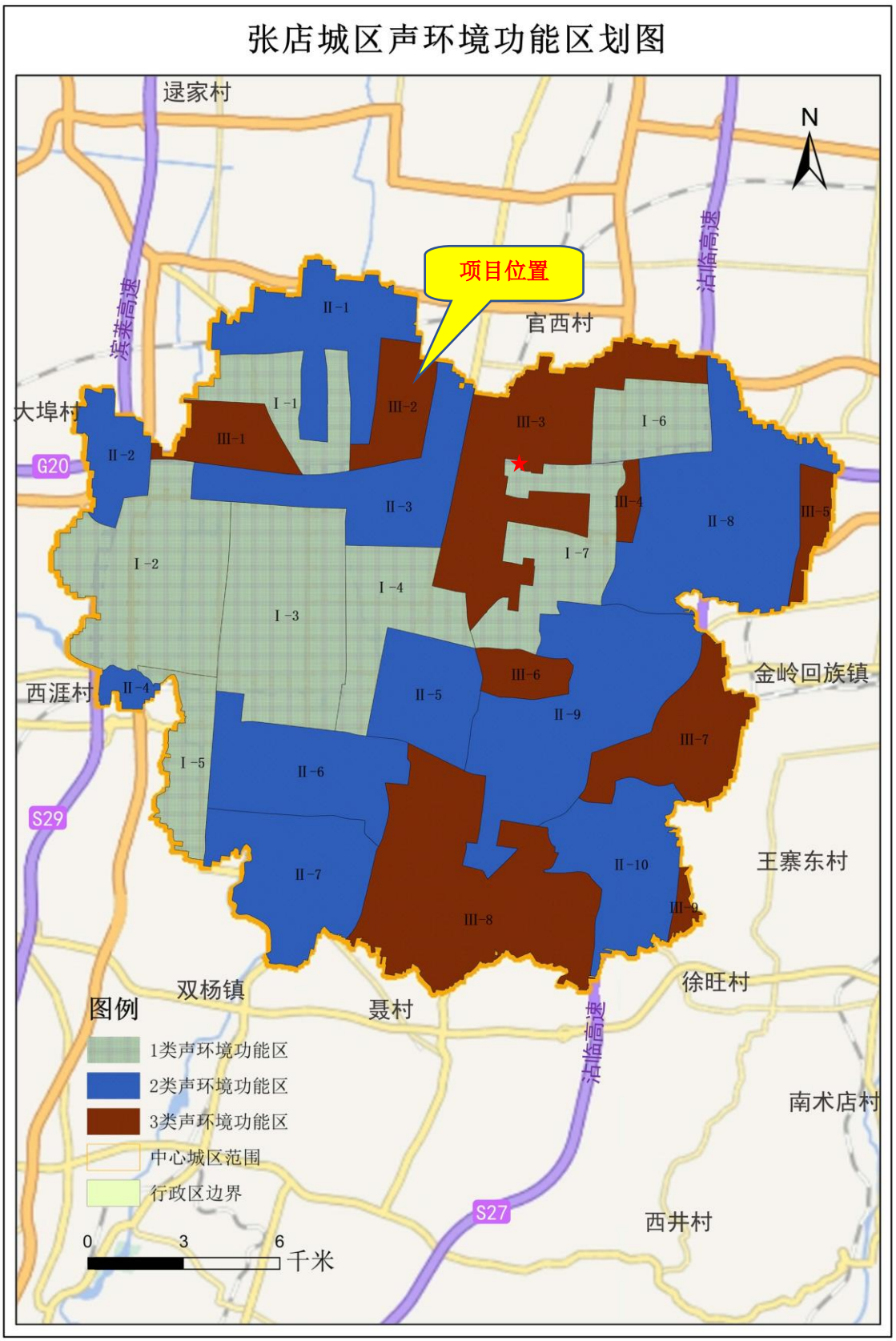

附图 9：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项目 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 托 人：王峰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书

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 项目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我公司已经对贵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认真、全面的进行了核对，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设备明细、工作制度、占地面积、项目用工、投资额等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支撑性证明文件均由我单位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与山东树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95415762 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立平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02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信路3939号

登记机关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备案立项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平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0695415762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1-370391-89-02-800689		
	项目名称	原料加工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实际建设内容购置原料加工设备，共购置颚式破碎机2台，行星式强制混料机3台，弹簧式双辊破碎机1台，混料系统1套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了废气排放治理能力，减少了对大气的污染，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高新区尊贤路3939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总投资	252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王立江	联系电话	15853352106	

承诺：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王立江

备案时间：2025-1-26

附件 5：土地手续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批准书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在淄博市招标拍卖大厅以挂牌方式竞得的位于开发区规划丁庄路以南，高新区北路西侧的2010（增量）-开 0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按照《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书的约定全额缴纳价款和费用，请持本批准书到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办理供地交接。同时领取相关资料，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土地登记。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和使用土地。同时，按规定接受我局对出让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管。

2012 年 9 月 10 日

说　明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挂牌成交的土地中耕地面积为 15.283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为 0.6129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为 1.6219 公顷。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6：现有项目环评手续

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09]67 号

一、同意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产 2 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项目。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申报项目内容、规模及工艺进行生产，所在位置严禁建设使用燃煤设施。

三、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建筑扬尘及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达标排放。〔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四、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相关规定，控制施工期扬尘排放。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产生粉尘污染的配料、加料、熔化、浇铸等工序要安装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达标排放；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关于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09]90 号）中耐火材料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要建设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废水一起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直接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七、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Ⅱ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八、制模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等要作无害化处置；工序中产生的废料、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要作综合利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九、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十、项目建成应向高新区环保处提出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我处提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处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 章

经办人：雨青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淄博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淄高新环验[2011]162号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要求。经桓台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和分析，各项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1年11月24日，高新区环保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高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加强对车间生产过程及物料运输、贮存的管理，严防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11年11月28日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高新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回执

淄高新环备案[2017]53号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9月6日到我局窗口申报了《3000吨/年高档铝硅锆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鲁信路3939号，总投资5700万元，年产高档铝硅锆耐火材料3000吨，2014年7月建成投产。经我局研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同时要求你单位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扰民现象发生，并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高新区环保局

2017年9月8日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高新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回执

淄高新环备案[2019]25号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9月2日到我局申报了《年产15000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文件已收悉，经审核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北首，占地20010平方米，总投资55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该项目2016年3月建成投产，以镁砂、氧化铝、结合剂为原料，经粉碎、混料、成型、烧制、拣选及包装工序，年产高档镁质耐火材料15000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烧制工序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安装烟气脱硝、脱硫及除尘装置，粉碎、混料工序安装了布袋除尘装置；建设了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音降噪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建设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行了贮存、处置，不合格品和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经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同时要求你单位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我省、市各种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扰民现象发生，并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高新区环保局

2019年9月3日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84号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和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鲁信路3939号，占地16330米，投资5000万元，拟对2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将原电弧炉熔化工艺改为隧道窑炉烧结工艺，原浇筑退火成型工艺改造为压制成型工艺。项目技改后可实现年产1.5万吨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二、烧制工序要使用清洁燃料，并安装脱硫、脱硝废气处理设施，破碎、球磨工序要安装废气收集及布袋除尘装置，确保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所有粉性物料必须密闭存储，并加强物料装卸运输管控，防止扬尘污染。隧道窑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氨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生活废水要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2日，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淄博高新区鲁信路3939号

建设内容：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车间对2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项目进行技改。将原电弧炉熔化工艺改为隧道窑炉烧结工艺；原浇筑退火成型工艺改造为压制成型工艺。项目技改后可实现年产1.5万吨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同时，技改项目实施"机器换人"工程，采用人工智能化设备，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提升传统耐火材料产业整体水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84号《关于对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0年11月，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山东中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各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对照项目环评、批复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中拟新建的一座4000m^{2}的原料棚实际未建设，原料存储依托厂区西侧现有闲置车间；暂未购置的2台颚式破碎机、2台对辊机、1台分级筛、1台雷蒙磨、1套除铁设备均为备用设备，根据生产情况后期购置。压机自带除尘器，压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厂三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东猪龙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球磨及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隧道窑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_2、NO_X及颗粒物。本项目原料破碎及球磨产生少量颗粒物，破

碎机及球磨设备均为密闭，仅在物料进、出设备时产生少量颗粒物。以上产尘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颗粒物收集后通过1#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排气筒H17排放；本项目隧道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CR脱硝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H18排放；压机自带除尘器，压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隧道窑炉、混料机、球磨机、鄂破机、分级筛等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噪声值为80～95dB(A)。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对引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各种泵类及风机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等措施，且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坯料及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降于车间地面的颗粒物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干法脱硫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脱硫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废催化剂每3年需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规定，废催化剂类别为HW50废催化剂，代码为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压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H17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3.5mg/m^3，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排气筒H18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1.3mg/m^3，SO_2小于检出限，NO_x实测浓度最大值为22.3mg/m^3，均能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SO_2$50mg/m^3，NO_x100mg/m^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67mg/m^3，无组织氨最大排放

浓度为 0.1mg/m^3，均能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氨 1.0mg/m^3）。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废水中氨氮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27.28mg/L、COD_{cr} 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241.75mg/L、BOD_5 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84.75mg/L、SS 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123.75mg/L，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氨氮 45mg/L、COD_{cr}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坯料及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降于车间地面的颗粒物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干法脱硫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脱硫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催化剂及废液压油暂未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排气筒H17排放颗粒物平均速率为7.375×10^{-2}kg/h，排放时间2100h/a；排气筒H18排放颗粒物平均速率为1.265×10^{-2}kg/h，SO_2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计算平均速率为1.5×10^{-2}kg/h，氮氧化物平均速率为0.219kg/h，排放时间8400h/a。折算满负荷，本项目排气筒H17排放颗粒物为0.163t/a；排气筒H18排放颗粒物为0.112t/a，二氧化硫为0.133t/a，氮氧化物为1.936t/a。满足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0.407t/a、$SO_2$0.468t/a、氮氧化物2.189t/a）。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因废水进口处不符合采样开口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化粪池进口废水进行检测。经检测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等级标准要求，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可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因企业废气环保设施进口处不符合开口条件，本次监测未对废气环保设施进口

采样，无法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经检测，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耐火材料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要求，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约 1000m 的猪龙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厂三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猪龙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80m 的齐韵韶苑小区，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其基本无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装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_2 及 NO_x 浓度均能够达标，颗粒物及氨厂界浓度能够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达标。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后续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专家意见

1、除尘器管道裂口需保持密闭。

2、预混机下料口需安装吸尘袋，预防粉尘扩散。

3、修改SNCR设备标识。

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附整改前后照片）。

八、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3、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九、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AZS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企业代表	陈建文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5206697666	陈建文
2	环评单位	许峰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9319462	许峰
3	检测单位	丁硕	山东中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5336756	丁硕
4	专家	张纪军	省库环保专家	高工	13581043369	张纪军
5	专家	栾斐	省库环保专家	高工	13573352734	栾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0-19

项目名称	裕民基诺镁质车间烘干洞排放口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3939号	**建筑面积(㎡)**	10000
建设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立平
联系人	王立江	**联系电话**	15853352106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0-1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裕民基诺镁质车间烘干洞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隧道窑尾部余温直接通过烘干洞排放至大气

承诺：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立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立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7030001000001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0-19

项目名称	裕民基诺镁质原料车间排放口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3939号	**建筑面积(㎡)**	10000
建设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立平
联系人	王立江	**联系电话**	15853352106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0-1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镁质原料车间雷公磨除尘器排放口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车间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承诺：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立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立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7030001000001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4-29

项目名称	裕民基诺南三车间梭式窑烟气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3939号	**占地面积(㎡)**	20
建设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立平
联系人	王立江	**联系电话**	15853352106
项目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万元)**	6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1-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梭式窑烟气治理，SNCR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引风机，烟囱等设备安装。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梭式窑烟气采取SNCR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承诺：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立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王立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703000100000079。

附件 7：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

附件

编号：ZBZL（2009 ）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09　年　12　月　8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制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 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王立平</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陈建文</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533-3913178</td><td colspan="2">传　真</td><td>0533-391638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开发区北路以西，赵庄路以东，北辛路（丁庄路）以南，朱庄村以北</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td><td>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6800</td><td>环保投资</td><td>500</td><td>环保投资比例</td><td>2.97%</td></tr>
<tr><td>计划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1 年 8 月</td><td colspan="2">年工作时间</td><td>300 天</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2">高档电熔耐火制品</td><td colspan="2">产量（吨/年）</td><td>20000</td></tr>
<tr><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td><td colspan="2">环评评估单位</td><td></td></tr>
</table>

一、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淄博裕民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基诺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成立的科技型大型企业，主要以生产新型高科技耐火材料产品为主。

项目主要包括厂房、仓库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投产运营后，年产高档电熔耐火制品 20000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6916	电（千瓦时/年）	375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200mg/L	2.92t/a	高新区污水管网
	氨氮	25mg/L	0.36t/a	
粉尘	粉尘	27.5mg/m^3	2t/a	
废气	烟尘	27.5mg/m^3	19.8t/a	
固废（危废）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所需氨氮排放总量指标 0.36t/a，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高新区水质净化三分厂）“十一五”期间分配的指标。粉尘排放总量指标 2 t/a，从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调剂，烟尘排放总量指标 19.8t/a，从已关停的傅山钢铁厂调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92	0.36	—	19.8	2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9.8	2

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所需总量申请已收悉。项目所需粉尘年排放总量指标，从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调剂。所需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高新区水质净化三分厂）“十一五”期间分配的指标，所需烟尘年排放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傅山钢铁厂调剂。同意批复以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烟尘　　19.8t/a

工业粉尘　　2t/a

（公章）

2010年1月11日

附件

编号：ZBZL（2019）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高档保温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海拓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立平	联系人	陈建文		
联系电话	15206697666	传　真	3913178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鲁信路 3939 号				
建设性质	已建成（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5532	环保投资	200	环保投资比例	3.62%
投产日期	2016 年 3 月	年工作时间	8640h		
主要产品	镁砖、镁铝砖、莫来石砖等	产量（吨/年）	15000		
环评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15000 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总投资 5532 万元，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 17500㎡，可年产镁砖 9000 吨，年产镁铝砖 1000 吨，年产莫来石砖 1500 吨，年产刚玉砖 1000 吨、年产刚玉莫来石砖 1000 吨、年产锆莫来石砖 500 吨、年产硅线石砖 1000 吨。主要生产设施为隧道窑、搅拌机、混料机、鄂破机、球磨机等，污染治理设施为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等。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180	电（千瓦时/年）	157.29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m^3/a）	180.92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9.3mg/m³	2.4063 t/a	大气
	SO_2	<3mg/m³	0.2395 t/a	大气
	NO_x	94mg/m³	7.085 t/a	大气

备注：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1.8t/a，本项目及现有颗粒物排放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不需再调剂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从2016年已关停的淄博天筑工贸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1.8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2395	7.085	2.4063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54	12.68t/a	

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根据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档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测算，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混料、破碎球磨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隧道窑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产生排放量及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2395t/a，NOx 7.085t/a，颗粒物 2.4063t/a。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2971t/a，NOx5.5934t/a，颗粒物 1.048t/a。则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0.54t/a，NOx12.68t/a，颗粒物 3.4543t/a。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1.8t/a，本项目及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不需再调剂总量指标。按照《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淄环函 2019[10]号）文件要求，SO_2总量指标实行 3 倍替代，NOx 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替代，该项目污染物需调剂 $SO_2$1.62t/a、NOx25.3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从 2016 年已关停的淄博天筑工贸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公章）

2019 年 8 月 30 日

编号：ZBZL（2019）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1.5 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 AZS 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1.5 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 AZS 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立平		联系人	陈建文	
联系电话	15206697666		传　真	0533-3913178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鲁信路 3939 号，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200	环保投资比例	4%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8400h	
主要产品	1.5 万吨高档烧结致密 AZS 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		产量（吨/年）	高档烧结致密 AZS 制品 8000t/a、多晶莫来石制品 3000t/a、多晶莫来石-刚玉制品 2000t/a、合成硅线石制品 2000t/a	
环评单位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 2 万吨高档电熔耐火制品项目进行技改。项目技改后实现年产 1.5 万吨高档烧结致密 AZS 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采用破碎、球磨、混料、压制成型、烧成的工艺生产，新建一处 4000m2 密闭原料棚。主要建设有隧道窑炉、颚式破碎机、对辊机、分级筛、球磨机预混线吨袋投料站、原料料仓等生产设备，并建有大型除尘器、干法脱硫除尘脱硝装置等环保治理设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20	电（千瓦时/年）	120000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天然气 195 万 m^3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33mg/m³	0.01692t/a	18m 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17.61 mg/m³	0.468t/a	
	氮氧化物	82.4 mg/m³	2.189t/a	
	破碎、球磨颗粒物	6.4 mg/m³	0.135t/a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0.255t/a	

备注：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1.8t/a，满足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不需再调剂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调剂。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			21.8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468	2.189	0.4069

七、区、县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468	2.189	0.407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档烧结致密 AZS 制品及多晶铝硅质耐火材料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隧道窑燃烧废气产生的 SO_2、NOx、颗粒物和无组织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为破碎、球磨颗粒物 0.135t/a ，隧道窑燃烧废气 SO_2 0.468t/a，NOx 2.189t/a，颗粒物 0.01692t/a，无组织颗粒物 0.255t/a。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5366t/a，NOx12.6784t/a，颗粒物 3.4543t/a。则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1.008t/a，NOx14.869t/a，颗粒物 3.8613t/a。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1.8t/a，扣除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后，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不需再调剂总量指标。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 SO_2、NOx总量指标实行2倍替代，该项目污染物需调剂 $SO_2$0.936t/a、 NOx4.378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调剂。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公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0695415762400 1Z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信路39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9541576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保护环境·保护自己，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凝聚一颗心服务

合同编号 2024-09-1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淄博凌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储存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署合同如下：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规范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储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及安全处置。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法规的要求来合理、规范、有效地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存、处置等环节中应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搞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预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对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储存等环节中生产其他环境污染安全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乙方有监督甲方所生产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去向、处置等情况的权利。如发现甲方对双方合同内容约定的危险废物有私自转移或者处置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乙方将保留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污染防治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并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安全资料告知乙方，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收集、运输、储存行为，如乙方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收取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次）
1	废机油	HW08		液态			3500	0
备注：未选项需划掉，最低按百公斤计费。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乙方不接受以上危险废物油中的废水、杂质。

3、乙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鲁价费法【2010】92号）后期产生实际转运时（一车一结算，结算方式现汇），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预留处置计划份额，预收处置费（ 2000 ）。合同期满甲方未交付危险废物，预收的处置费属于乙方，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之后，需向甲方提供所有应提供的资质备案文件。

乙方账户：淄博凌真经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303312892909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区支行；账号：37001638841050160783；汇款咨询电话：15898730999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

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

2、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时，乙方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3、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具体执行按《合同法》规定进行。

六、合同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乙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网址 http://sthj.shandong.gov.cn/qyfw/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议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illegible]	乙方(签章)：淄博凌真经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illegible]	授权代理人：刘[illegible]
电　　话：15206697666	电　　话：15898730999
地　　址：[illegible]37395	地　　址：桓台县寿济路 4499 甲 19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06954157624
法人代表	王立平	联系电话	15053319001
联系人	陈建文	联系电话	15206697666
传真	3913178	电子邮箱	Cjw7500@163.com
单位地址	淄博高新区鲁信路 3939 号 （中心经度：118° 03'25.4"，中心纬度：36° 53'34.5"）		
预案名称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立平	报送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管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370399-2022-035-L		
报送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11：例行检测报告

191512050113

正本

FJH240828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JH24082802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 司 声 明

一、检测报告无 “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四、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五、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该样品。

七、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检测指标前加*标记。

八、委托单位对提供给本检测公司所有信息有效性负责。

九、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邮编：255000

电邮：sdfjjcjs@163.com

电话：0533-3121587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J/ZG11-00

检 测 报 告

FJH24082802

受检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FJH24082802
检测类型	污染源现状检测	联系人	陈主任 15206697666
检测日期	2024.08.29、2024.08.30、2024.08.31	分析日期	2024.08.31~2024.09.05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滤嘴：33 个；吸收液：15 个；玻璃瓶：7 个；聚乙烯瓶：3 个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 3.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噪声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备注	/		

信息 \ 人员		识别	日期
编制人	宋莹莹	宋莹莹	2024.09.10
审核人	张维红	张维红	2024.09.10
批准人	王秀东	王秀东	2024.09.10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3303033170081

检 测 报 告

一、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³
氨（有组织）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氨（无组织）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J/YQ01435-FJ/YQ0143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FJ/YQ0144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FJ/YQ01434、FJ/YQ01450
电子天平	FJ/YQ0204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J/YQ0207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J/YQ02013
多功能声级计	FJ/YQ01439
pH 计	FJ/YQ01447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采水器	FJ/YQ01453
可见分光光度计	FJ/YQ02030
电子天平	FJ/YQ02012
滴定管	FJ/YQ02209
生化培养箱	FJ/YQ02023

三、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相对湿度（%RH）
2024.08.31	晴	30.2	1011	1.2	W	69
		33.1	1009	1.4	W	65
		34.3	1007	1.5	W	59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	颗粒物（μg/m³）	2024.08.31	频次 1	382	456	467	495
			频次 2	396	471	482	485
			频次 3	392	461	477	490
	氨（mg/m³）	2024.08.31	频次 1	0.07	0.17	0.11	0.17
			频次 2	0.08	0.16	0.20	0.12
			频次 3	0.07	0.14	0.19	0.15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隧道窑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8
排气筒截面积（m²）	1.1309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J/ZG11-00

检 测 报 告

FJH24082802

检测日期		2024.08.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106	109	109
含氧量（%）		18.7	18.3	18.4
标干流量（m^3/h）		11810	12703	118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4.6	5.5	5.1
	折算浓度（mg/m^3）	6.0	6.1	5.9
	排放速率（kg/h）	5.4×10^{-2}	7.0×10^{-2}	6.0×1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5	9	10
	折算浓度（mg/m^3）	7	10	12
	排放速率（kg/h）	5.9×10^{-2}	0.11	0.1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41	44	36
	折算浓度（mg/m^3）	53	49	42
	排放速率（kg/h）	0.48	0.56	0.43
氨	实测浓度（mg/m^3）	3.06	3.16	3.10
	折算浓度（mg/m^3）	3.99	3.51	3.58
	排放速率（kg/h）	3.6×10^{-2}	4.0×10^{-2}	3.7×10^{-2}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1.经核实属于耐火材料工业烧成窑，基准氧含量按 18%折算。 2.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	破碎、球磨、压制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排气筒截面积（m^2）	0.0706		
检测日期	2024.08.29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35	36	36
标干流量（m^3/h）	4052	4021	4003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 号洋泉消防市场 B 座 201 室、301 室
电话：0533-31215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2	3.6	4.5
	排放速率（kg/h）	1.7×10^{-2}	1.4×10^{-2}	1.8×10^{-2}
备注		/		

检测点位		西混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314		
检测日期		2024.08.29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33	34	34
标干流量（m³/h）		1024	1011	1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4	2.8	3.7
	排放速率（kg/h）	3.5×10^{-3}	2.8×10^{-3}	3.8×10^{-3}
备注		/		

检测点位		机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201		
检测日期		2024.08.29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31	32	32
标干流量（m³/h）		1241	1246	12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8	5.3	5.6
	排放速率（kg/h）	6.0×10^{-3}	6.6×10^{-3}	7.0×10^{-3}
备注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石膏模型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201		
检测日期		2024.08.29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36	36	35
标干流量（m^3/h）		691	694	6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2	5.5	4.7
	排放速率（kg/h）	3.6×10^{-3}	3.8×10^{-3}	3.2×10^{-3}
备注		/		

检测点位		木模型车间、西线原料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57		
检测日期		2024.08.30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30	31	39
标干流量（m^3/h）		1835	1883	19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5	3.3	3.9
	排放速率（kg/h）	6.4×10^{-3}	6.2×10^{-3}	7.4×10^{-3}
备注		/		

检测点位	东线原料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检测日期	2024.08.30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34	35	35

地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 号泽泉消防市场 B 座 201 室、301 室
电话：0533-3121587

标干流量（m^3/h）		1536	1546	15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5	4.8	5.1
	排放速率（kg/h）	6.9×10^{-3}	7.4×10^{-3}	7.8×10^{-3}
备注		/		

检测点位		混练工序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491		
检测日期		2024.08.30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37	37	37
标干流量（m^3/h）		1239	1251	12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3	5.7	3.5
	排放速率（kg/h）	6.6×10^{-3}	7.1×10^{-3}	4.3×10^{-3}
备注		/		

检测点位		混练工序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201		
检测日期		2024.08.31		
检测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温（℃）		33	34	34
标干流量（m^3/h）		685	679	6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7	3.5	4.1
	排放速率（kg/h）	3.2×10^{-3}	2.4×10^{-3}	2.8×10^{-3}
备注		/		

山东方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J/ZG11-00

检 测 报 告

FJC4002802

检测点位		梭式窑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m^2）		0.5026		
检测日期		2024.08.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61	62	62
含氧量（%）		14.3	14.4	14.5
标干流量（m^3/h）		7355	7005	66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3.8	4.3	5.0
	折算浓度（mg/m^3）	1.7	2.0	2.3
	排放速率（kg/h）	2.8×10^{-2}	3.0×10^{-2}	3.3×1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177	169	176
	折算浓度（mg/m^3）	79	77	81
	排放速率（kg/h）	1.3	1.2	1.2
备注		1.经核实属于耐火材料工业烧成窑，基准氧含量按 18%折算。 2.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		三车间南梭式窑烧成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48		
检测日期		2024.08.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119	120	119
含氧量（%）		18.9	19.0	18.7
标干流量（m^3/h）		5895	6058	60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4.9	5.4	4.4

地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 号泽泉消防市场 B 座 201 室、301 室
电话：0533-3121587

	折算浓度（mg/m³）	7.0	8.1	5.7
	排放速率（kg/h）	2.9×10^{-2}	3.3×10^{-2}	2.7×1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4	ND	3
	折算浓度（mg/m³）	6	ND	4
	排放速率（kg/h）	2.4×10^{-2}	/	1.8×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0	31	38
	折算浓度（mg/m³）	43	46	50
	排放速率（kg/h）	0.18	0.19	0.23
备注		1.经核实属于耐火材料工业烧成窑，基准氧含量按 18%折算。 2.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六、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4.08.3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2（18.8℃）	7.4（19.0℃）	7.4（19.3℃）
		化学需氧量(mg/L)	114	107	110
		氨氮（mg/L）	5.70	5.36	5.5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9	32.9	33.0
		悬浮物（mg/L）	23	25	21

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94.0dB（A））			
	2024.08.30	昼间	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8dB(A)
	2024.08.30	夜间	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8dB(A)
气象条件	2024.08.30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1.8
	2024.08.30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1.5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2024.08.30	昼间	58.3	56.0	58.7	/
2024.08.30	夜间	42.5	45.3	44.2	/
备注		1.4#南厂界紧邻他人企业，不符合检测条件，不予检测。 2.检测点位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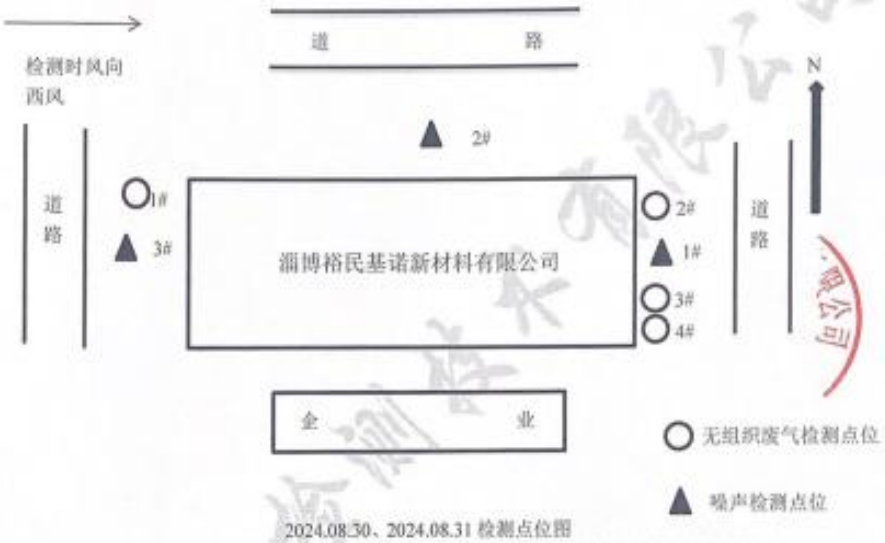

2024.08.30、2024.08.31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241512055949

正本

JC2024169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PLSS-HJ 第 2024-JC-1699 号）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物检测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
受检单位	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3939 号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15206697666
现场采样人员	王亮、巩坤贤	检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18 日、23 日
检验人员	刘海红、刘东奇	检验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泄漏。	样品数量	14 个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共 4 项。		
评价依据	_____		
结果判定	提供数据 不做评价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备注			

编制：罗洁 审核：高乐 批准：张价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1	风杯式风速表	16025	PLSS-CY-210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PLSS-CY-217
3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PLSS-CY-219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UW220D	PLSS-YQ-010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PLSS-YQ-026-1

2、检测项目检出限值：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NO:1mg/m³
			NO_2:2mg/m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3、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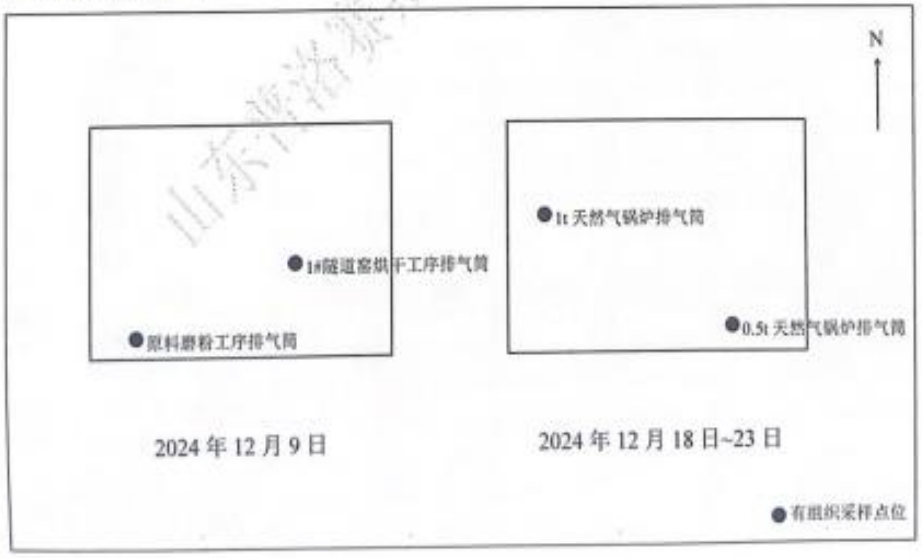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原料磨粉工序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高度（m）		15		
内径（m）		0.30		
检测次数		1	2	3
流速（m/s）		10.8	11.1	11.3
含湿量（%）		1.7	1.7	1.5
烟温（℃）		12	12	11
标干流量（Nm^3/h）		2604.480	2676.859	2746.13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699FQ-2412-a001	1699FQ-2412-a002	1699FQ-2412-a003
	排放浓度（mg/m^3）	7.8	4.6	3.2
	排放速率（kg/h）	0.0203	0.0123	0.00879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隧道窑烘干工序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高度（m）		15		
内径（m）		0.30		
燃料		天然气		
检测次数		1	2	3
流速（m/s）		19.4	19.5	19.2
含湿量（%）		3.0	2.8	2.7
烟温（℃）		19	18	18
标干流量（Nm^3/h）		4508.213	4558.181	4500.761
含氧量%		21.0	20.9	20.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699FQ-2412-a004	1699FQ-2412-a005	1699FQ-2412-a006
	排放浓度（mg/m^3）	3.3	2.4	4.4
	排放速率（kg/h）	0.0149	0.0109	0.019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0.5t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高度（m）		15		
内径（m）		0.20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次数		1	2	3
流速（m/s）		2.55	2.29	1.98
含湿量（%）		10.8	11.0	10.9
烟温（℃）		55	57	56
标干流量（Nm^3/h）		217.7448	193.9249	168.3695
含氧量%		6.8	6.7	6.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699FQ-2412-a010	1699FQ-2412-a011	1699FQ-2412-a012
	排放浓度（mg/m^3）	2.2	1.7	1.6
	折算浓度（mg/m^3）	2.7	2.1	2.0
	排放速率（kg/h）	4.79×10^{-4}	3.30×10^{-4}	2.69×1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41	40	40
	折算浓度（mg/m^3）	50	49	49
	排放速率（kg/h）	0.00893	0.00776	0.0067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2	<2	<2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烟气黑度（级）		<1		
备注：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t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高度（m）		15		
内径（m）		0.30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次数		1	2	3
流速（m/s）		3.82	3.44	3.25
含湿量（%）		10.3	10.1	10.2
烟温（℃）		60	58	59
标干流量（Nm^3/h）		722.2385	656.3556	617.6604
含氧量%		4.4	4.2	5.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699FQ-2412-a007	1699FQ-2412-a008	1699FQ-2412-a009
	排放浓度（mg/m^3）	3.6	1.1	2.3
	折算浓度（mg/m^3）	3.8	1.1	2.5
	排放速率（kg/h）	0.00260	7.22×10^{-4}	0.0014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29	30	37
	折算浓度（mg/m^3）	31	31	41
	排放速率（kg/h）	0.0209	0.0197	0.02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烟气黑度（级）		<1		
备注：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来样样品分析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 29 号筑泰商贸城 B 座 3 层

电话：0533-2183103

邮箱：sdplss@163.com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DZYY-JL-09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306-153

项目名称：污染源现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HE PROFIT SOURCE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LTD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306-1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隧道窑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2306-153-FQ-029~031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1.00		
烟温（℃）	92	94	92
氧含量（%）	18.1	18.9	18.8
标干流量（Nm^3/h）	9807	10237	103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3.3	3.6	2.9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3.4	5.1	4.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2	0.037	0.03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5	12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5	17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49	0.123	0.03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44	42	3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45	59	5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32	0.430	0.402
烟气黑度（级）	<1		
备注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306-153-FQ-032~034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0.30		
烟温（℃）	32	30	31
标干流量（Nm^3/h）	3117	3113	313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5.8	5.5	6.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9
采样点位	混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306-153-FQ-035~037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直径（m）	0.30		
烟温（℃）	36	37	36
标干流量（Nm^3/h）	3267	3297	336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6.2	5.5	5.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0	0.018	0.019
备注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梭式窑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306-153-FQ-053~055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直径（m）	0.80		
烟温（℃）	60	58	61
含氧量（%）	18.4	18.5	18.7
标干流量（Nm^3/h）	8253	8107	801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3.5	3.2	3.8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4.0	3.8	5.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9	0.026	0.03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56	51	5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64	61	6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6	0.41	0.4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破碎、球磨、布料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306-153-FQ-065~06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80		
烟温（℃）	35	36	35
标干流量（Nm^3/h）	7613	7802	74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5.9	6.3	6.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5	0.049	0.045
采样点位	混练工序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306-153-FQ-059~061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25		
烟温（℃）	32	33	33
标干流量（Nm^3/h）	1293	1278	130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1	4.6	4.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3×10^{-3}	5.9×10^{-3}	5.6×10^{-3}
备注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51211461

SDZYY-JL-099

正本

2208-05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208-052

项目名称：污染源现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HE PROFIT SOURCE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LTD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隧道窑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2208-052-FQ-030~032		
排气筒高度（m）	18		
排气筒直径（m）	1.20		
烟温（℃）	147	149	147
氧含量（%）	18.3	18.0	18.4
标干流量（Nm^3/h）	14151	14441	1480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4.0	3.3	4.2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4.4	3.3	4.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7	0.048	0.06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45	40	4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50	40	4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6368	0.5777	0.6070
烟气黑度（级）	<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正本
SDZYY-JL-099

MA
181512111461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07-186

项目名称：污染源现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淄博裕民基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HE PROFIT SOURCE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LTD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07-18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雾造粒+原料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0.30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44	43	45
氧含量（%）	18.2	18.4	18.5
标干流量（Nm^3/h）	4648	4706	459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5.7	6.2	5.2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6.1	7.2	6.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6	0.029	0.02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	/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0.018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44	34	3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47	39	4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046	0.1600	0.1563
备注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07-18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雾造粒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0.30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41	43	42
氧含量（%）	18.3	18.7	18.6
标干流量（Nm^3/h）	4753	4785	47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5.8	4.7	5.3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6.4	6.1	6.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8	0.022	0.02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3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	4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0.014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44	44	4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49	57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092	0.2106	0.1888
备注	/		